

公開說明書  
凱敏雅克精選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開放式投資公司) 符  
合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指令規定

2021 年 8 月

凱敏雅克精選基金股份之申購作業，僅於依據當期公開說明書規定提出之情況下為有效，並應檢附最新年報及半年報(若後續公布)。

無論發送本公開說明書或對本公司股份進行募集、發行或銷售之行為，皆不構成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於公開說明書發佈日後仍將屬正確之聲明。為將重大變動納入考量，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本公司發行任何新子基金且因此而必須更新公開說明書時，即時更新。

除本公開說明書已包括且大眾可查詢之資訊以及公開說明書所提及文件外，任何人皆未被授權提供任何資訊。

# 目錄

詞彙.....	1
相關名錄.....	3
A 部分.....	4
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 .....	4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 (CARMIGNAC PORTFOLIO PATRIMOINE) .....	4
B 部份 .....	10
一般資訊.....	10
1. 本公司敘述.....	10
2. 投資組合目標與組成.....	11
3. 適格資產與投資限制.....	11
4. 風險之敘述.....	18
5. 董事會 .....	21
6. 管理公司.....	21
7. 存託機構.....	21
8. 行政代理人、設籍代理人、登記及移轉代理人、付款代理人 .....	23
9. 委任投資經理人 .....	23
10. 股份 .....	24
11. 發行股份及申購與付款程序 .....	25
12. 贖回股份.....	26
13. 股份轉換.....	27
14. 配息 .....	27
15.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	28
16. 暫停淨資產價值計算及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作業 .....	29
17. 稅務 .....	30
18. 股東大會.....	31
19. 管理階層報告／年報與半年報 .....	31
20. 服務費及支出 .....	31
21. 本公司或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清算-解散 .....	33
22. 本公司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合併-分割 .....	33
23. 保護個人資料及電話錄音 .....	34
24. 本公司提供之一般資訊與文件 .....	34
25. 某些特別投資的相關風險資訊 .....	35
26. 衍生性商品對於子基金之管理的貢獻.....	40
27. 基準的使用 .....	40
28. 流動性風險管理.....	41
29. 永續性風險 (SFDR 第 6 條) .....	41

## 詞彙

本公開說明書中之大寫及縮寫定義如本詞彙所列之說明。此外，本公開說明書以單數詞彙表彰時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陽性詞彙表彰時應包含陰性，反之亦然 2010 年法律(如下定義)所定義之用語而未納入本詞彙者，其定義如該法律所述。

累積股	不配息予股東之股份，定義如下。
行政代理人	卡塞斯銀行盧森堡分行
AIF	依據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2011/61/EU)規範之另類投資基金
現行法律	隨時直接或間接適用於本基金公司及其業務活動之所有法律、規則、命令及規定。
組織章程	本基金公司之組織章程，定義如下。
董事會	本基金公司之董事會，定義如下。
BRL	巴西雷亞爾，巴西貨幣
CAD	加幣，加拿大貨幣
凱敏雅克集團	凱敏雅克集團實體或其本身及其員工所屬之 UCITS/AIFs。
CEST	中歐夏季時區
CET	中歐時區
CHF	瑞士法郎
類別	股份類別，定義如下。各類別（或股份類別）可能有不同的支出、費用、申購、贖回、資格規定、持有規定等。
本基金公司	凱敏雅克精選基金，符合 UCITS 規定之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旗下有數檔子基金，定義如下。
CSSE	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
存託機構	BNP Pari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設籍代理人	卡塞斯銀行盧森堡分行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主管機關
EU	歐盟
EUR	歐元，歐元區貨幣
FATCA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GBP	英鎊
收益股	配息予股東之股份，定義如下。
獨立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投資經理人	子基金投資經理人（即公開說明書 A 部分每個子基金概覽表格中指定的實體）
KIID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1915 年法律	盧森堡法律 1915 年於商業公司，如增修
2010 年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經 2016 年 5 月 10 日盧森堡法律修正暨補充之。
管理公司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
MiFID 2	指令 2014/65/EU 於金融工具市場
NAV	淨資產價值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付款代理人	卡塞斯銀行盧森堡分行
登記及移轉代理人	卡塞斯銀行盧森堡分行
SFDR	歐盟《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規則》（亦稱《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股份	本基金公司之任何子基金之股份，定義如下。
股份類別	參閱上述「類別」之定義。
股東	任何擁有子基金股份之自然人或法人。
子基金	本基金公司之任何投資部分(即個別資產池)，詳細資訊如本公開說明書 B 部分所述。
UCI	任何非下述定義之 UCITS 的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可轉讓證券之集合投資事業，即符合 2009/65/EC 指令(及後續之修正與補充)之集合投資計畫。
標的資產	可轉讓證券之集合投資事業，即符合 2009/65/EC 指令(及後續之修正與補充)之集合投資計畫。

USD  
計價日

美元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日

### 登記辦公地址

5, Allée Scheffer  
L - 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凱敏雅克精選基金董事會

- David OLDER 先生，董事長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UK Branch 股本交易室負責人*
- Edouard CARMIGNAC 先生，董事  
*Carmignac Gestion S.A. 常務董事及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 董事*
- Eric HELDERLE 先生，董事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 董事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 常務董事及董事長*
- Jean-Pierre MICHALOWSKI 先生，獨立董事  
*Credit Agricole C.I.B. 資深地區負責人*

### 管理公司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  
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 董事會

- Eric HELDERLE 先生，董事長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 常務董事*
- Edouard CARMIGNAC 先生，董事  
*Carmignac Gestion S.A. 董事長暨常務董事及*
- Cyril de GIRARDIER，董事

- Christophe PERONIN 先生，董事
- Pascale GUILLIER 女士，董事

###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管理階層

- Eric HELDERLE 先生
- Giorgio VENTURA 先生
- Misha CORNET 先生
- Cyril de GIRARDIER 先生
- Jacqueline MONDONI 女士

### 存託機構

BNP Pari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Kennedy  
L -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設籍代理人、行政代理人、登記及移轉代理人、付款代理人

卡塞斯銀行盧森堡分行  
5, Allée Scheffer  
L - 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投資經理人（指定於各子基金）

- 管理公司，或
- Carmignac Gestion S.A, 24, Place Vendôme, 75001 Paris, France

### 獨立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 - 218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A 部分

## 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

「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 Part A-10」

###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 (CARMIGNAC PORTFOLIO PATRIMOINE)

<b>上市日</b>	<p>本子基金上市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p>
<b>投資目標</b>	<p>本子基金目標是在提議之 3 年投資期間內超越參考指標。對績效之追求包括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和市場條件演變的預期，而對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及信用市場進行有彈性之酌情管理。倘經理人預期市場表現欠佳，則子基金可採取防守策略。</p> <p>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本子基金追求永續投資，以長期發展，並實施社會責任投資方法。更多關於本子基金如何適用社會責任投資方法之資訊，請參考下述之非財務分析之章節。前開資訊並得自以下網站取得：<a href="http://www.carmignac.com">www.carmignac.com</a> 及 <a href="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template-hub-sri-thematic-funds-4526">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template-hub-sri-thematic-funds-4526</a> (凱敏雅克精選基金責任投資網站)。</p> <p>本子基金為受積極管理之 UCITS。投資經理公司得根據規定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自行決定投資組合之構成。</p>
<b>參考指標</b>	<p>本參考指標由以下指標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 的 MSCI AC WORLD NR (USD) (MSCI 全球國際股票指數) 的;和</li> <li>- 50% ICE BofA Global Government Index (世界債券指數)，以再投資息票計算。</li> </ul> <p>參考指標每季度調整一次。</p> <p>MSCI AC WORLD NR (USD) 指數是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國家最大的國際公司。由 MSCI 以美元計算，並包含再投資股息 (彭博代碼：NDUEACWF)。</p> <p>債券組成部分的參考指標是 ICE BofAML Global Government Index (彭博代碼：W0G1)，其追蹤具有公開發行投資等級且以發行人所在地區貨幣計價之主權債券的績效。其以美元計算，包含再投資息票。此指數將為歐元股份及避險股份而轉換成歐元，並為未避險股份轉換成相關參考貨幣。關於此參考指標的詳細資訊，及其組成與計算方式，請參考指數提供者的網站：<a href="http://www.msci.com">www.msci.com</a> 與 <a href="http://www.theice.com">www.theice.com</a>。</p> <p>本指標並不嚴格界定基金的投資範圍，且並不一定代表基金發生的風險。然而，這是投資者在其被推薦的投資水平內比較基金績效和風險輪廓的一個指標。</p> <p>子基金之投資範圍至少部分應來自參考指標，並依照地區、行業或市值分配。但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非依賴參考指標，因此，子基金之持股量及權重通常將會大幅偏離參考指標之構成，且該偏差水平並無限制。關於參考指標與基準規則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7 節。</p>
<b>投資策略</b>	<p>本子基金的淨資產中最高有 50% 投資於股票市場，而至少有 50% 投資於債券、可轉讓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p> <p>由於子基金係基於積極靈活的管理基礎，其資產配置可能與其參考指標的資產配置大不相同。因此，基於對風險/報酬率變化的預期，基金經理人動態管理對不同市場和適格資產類別的投資。投資政策中透過投資多元化來分散風險。同樣，基於詳細財務分析之資產類別投資組合，可能與參考指標在地域、產業、評等和期限方面的權重大相逕庭。</p> <p>投資組合就不同資產類別(股票、固定收益、信用或貨幣等)或投資基金類別(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等)之配置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及其指數(成長率、通膨、赤字等)之基礎分析而為，且得視經理人之預期而變更。</p> <p><b>股權策略：</b></p> <p>股權策略係基於對子基金可能持有部位的公司，無論是多頭還是空頭部位，進行宏觀經濟分析及詳細的財務分析。這決定了子基金整體的股權曝險水平。子基金投資於所有的國際市場。</p> <p>投資取決於：</p>

透過對公司進行深入的財務分析、定期與管理層會面、密切監控其業務發展，以選擇股權證券。主要標準為發展前景、管理品質、收益及資產價值。

- 將股權曝險分配至不同的經濟部門
- 將股權曝險分配至不同的地區

#### **固定收益策略：**

固定收益市場內的投資是根據預期的國際經濟情景及對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的分析來選擇的。這決定了子基金整體的修正存續期。子基金投資於所有的國際市場。

固定收益市場內的投資由以下決定：

- 在不同的固定收益市場之間的修正存續期分配；
- 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線部分之間的修正存續期分配；

#### **信用策略：**

信用市場內的投資，係根據預期的國際經濟情勢及對發行人償付能力的金融研究來選擇。這決定了子基金整體的信用風險水平。本子基金投資於所有的國際市場。

信用市場內的投資由以下決定：

- 選擇證券主要係基於內部分析、其收益率、信譽度，流動性、到期日，以及對於不良發行人而言，收回投資的前景。
- 政府/公司債券的分配。
- 按照信用評級、經濟部門、從屬關係，對債務證券、公共或私人貨幣市場工具或公司債券進行信用配置；

#### **外匯策略：**

經理人關於外匯風險曝險的決定，將以全球總體經濟分析為基礎進行，特別是不同經濟區和國家經濟成長前景、通貨膨脹率、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這決定了子基金整體的貨幣曝險水平。子基金投資於所有的國際市場。

這些取決於對不同貨幣變化的預期的外匯市場投資由以下因素決定：於不同地區間，貨幣分配透過直接投資外幣計價之證券或貨幣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曝險。

對於所有這些策略，除多頭部位以外：

- 如基金經理人認為市場高估標的資產之價值，則基金經理人亦得使用符合條件的工具，對適格標的資產開空頭部位。
- 基金經理人亦透過將適格標的資產的多頭和空頭部位合併，以進行相對價值策略。

空頭部位將僅透過採用金融衍生性產品進行，詳參下方「衍生性產品」段落。

所有策略的投資範圍包括在「資產和財務合約類別的描述以及對實現投資目標的貢獻」部分所規定範圍內的新興市場。

#### **非財務之考量因素**

本子基金具環境及社會之特徵，並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No. 2019/2088, SFDR）第 8 條，投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

#### **分析方法之類型**

本子基金運用全球最佳（best-in-universe）分析方法辨識從事永續性活動之公司，或以盡力而為分析方法（best-efforts approach）支持在公司業務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表現出改善或良好展望之發行人。本子基金採用積極投票政策並積極參與投資項目。關於分析方法詳細資訊，請參考凱敏雅克精選基金責任投資網站中之股東參與政策。

#### **於投資策略執行非財務分析**

本子基金藉由辨識和評估投資標的及其利害關係人之永續性風險，以整體管理本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

藉由於投資策略中實施以下非財務分析，致使本子基金的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範圍主動減少至少 20%：

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篩選：

非財務分析  
(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生效)

(1) 使用第三方之 ESG 研究及專有分析執行相關篩選，以確保其 ESG 評級符合要求。

主權債券投資篩選：

- (1) 從宏觀經濟觀點初步篩選主權債券發行之國家。
- (2) 適用所有根據監理標準及制裁所定之排除國家清單。
- (3) 環境、社會及治理指標係根據公開資訊及第三方研究之專有指數計算。

此外，本子基金於環境保護、人權、勞工或反貪腐領域的標準，採用具拘束力的以規範為基礎全公司負面篩選，以排除部分產業和活動作為投資標的。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考凱敏雅克精選基金責任投資網站中之排除政策。

#### 非財務標準之舉例（例示）

股票及公司債：

- 環境：能源採購及供應商、能源類型和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碳排放數據、每單位收入用水量。
- 社會：人力資本政策、客戶資料保護和網路安全。
- 治理：法規、公司治理和行為、員工滿意度、員工流動、董事會的獨立性、高階管理人薪酬政策、少數股東的待遇。關於會計實務、稅收和反賄賂的公司行為。

主權債券發行人：

- 環境：平均每人之碳排放量、再生能源比例。
- 社會：人均 GDP（以可應用購買力平價計算）、吉尼係數、預期壽命及教育。
- 治理：經商之便利度、財務狀況、年收入狀況之負債比率、經常帳狀況。

#### 關於所採分析方法限制之警告

本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可能與參考指標之永續性風險不同。

#### 非財務分析之適用範圍

非財務分析適用於至少 90% 的股權、公司債及主權債券之發行人。

#### 指定基準

本子基金已指定參考指標作為參考基準。參考指標為一般市場指數，用以比較本子基金永續性績效及基準績效。每月在凱敏雅克精選基金責任投資網站公布比較結果。關於基準之說明、方法論及組成部分請參考前述參考指標內容。

#### 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淨資產的至少 50% 投資於可轉讓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券、擔保或無擔保債券，該債券可能與歐元區及/或國際市場的通膨連動。新興市場內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5%，其中投資於中國國內市場的最高限額為 10%（此為投資於股票、債務工具和貨幣工具共同的投資限制）。在中國的投資尤可能是直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進行。子基金得投資於公司或政府發行者。

投資組合整體之修正存續期間得明顯異於參考指數之整體修正存續期間，該修正存續期間的定義為以 100 為基點下利率變更所需的投資組合資本變更（以百分比（%）表示）。本子基金之修正存續期間得自 -4 至 +10。

對於此兩種資產類別，問題證券（因重組或不履行）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有關投資問題證券所牽涉特定風險之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 B 部分第 25.III.點「問題證券」之說明）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工具。債務證券若被至少一個主要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別」，則該債務證券將被視為「投資級別」。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未分級之債務證券。本公司針對未分級債務證券之信譽度，將進行自己的分析與評估。根據此分析而得出之評級將適用於加權平均評級。子基金直接持有或通過 UCITS 投資持有債務工具的加權平均評等，應受主要的信評機構定為投資級。

為尋求對包括貴金屬在內之商品曝險，子基金得投資受監管或具組織性之歐元區及/或其他國際市場交易所的非槓桿操作之指數型商品（exchange-traded commodities, ETC）。此類投資將僅限於以現金結算，且子基金對該商品的全球曝險程度，將侷限於此子基金適格資產淨值的 20%。

#### 資產和財務合約類別



最後，子基金最高得投資其淨資產的 10% 於證券化工具。有關的工具主要是資產擔保證券(ABS)、增級設備信託憑證(EETC)、住房抵押擔保證券(R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和貸款抵押證券(CLO)。

對於所有這些資產，管理公司將自行分析證券的風險/報酬情況（獲利率、信譽度、流動性、到期）。因此，購買、持有或出售證券（尤其當評級已變化時）的決定並非僅基於評級標準，亦反映了管理公司對信用風險和市場狀況的內部分析。

公司和政府發行人間沒有分配限制，對於所選資產之到期日與期間也沒有限制。

### **股票**

透過直接證券投資或衍生性產品，子基金以淨資產 50% 為限投資於歐元區及/或國際股票市場。子基金以淨資產 25% 為限可能會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其中，投資於中國國內市場的最高限額為 10%（此為投資於股票、債務工具和貨幣工具共同的投資限制）。本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行業的任何資本額的股票。

子基金的股票投資比例至少為 25%。

### **貨幣**

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證券或衍生性產品而曝險於子基金估值貨幣以外的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可能與其參考指標及/或證券投資組合不同。

子基金將其用於曝險、相對價值或避險目的。

### **衍生性產品**

為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投資在受管制、有組織或 OTC 歐元區和國際市場內交易的期貨，以達其曝險、相對價值或避險之目的。

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使用的衍生性工具包括期權（基本型、屏障型、二元型）、期貨、遠期、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包括執行）、信用違約掉期(CDS)、信用違約掉期指數、掉期和差價合約(CFD)，該衍生性工具包括投資組合經理人可投資一項或多項的風險及/或使用之投資工具（證券、指數、投資組合籃子）。

子基金得藉由總收益交換以達成曝險或避險的目的。總收益交換所佔比例預計為子基金淨值的 10%，但曝險程度將不超過淨值的 20%。有關總收益交換的更多資訊請參考 B 章第 3.3 節的總收益交換部分。

這些衍生性工具讓投資組合經理人能夠將子基金曝險於下列風險，同時遵守投資組合的總體限制：

- 股票
- 固定收益
- 信貸（不超過淨資產之 30%）
- 貨幣
- 波動度及變異數（不超過淨資產的 10%）
- 商品（於全球曝險限制內，透過適格資產佔淨資產之 20%）；及
- ETF（金融工具）

### **利用衍生性產品達成投資目標的策略**

為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的經理人可以使用權益衍生性產品、貨幣衍生性產品、利率衍生性產品、信用衍生性產品、波動度及變異數工具，股息衍生性產品及商品衍生性產品的衍生工具，其各自目的請參考公開說明書 B 部分第 26 點說明。

對衍生性產品的總體曝險受到結合槓桿的控制，該槓桿是以名目金額（無淨額結算或對沖）計算之總和，且有基金之 VaR（風險價值）限制（參見後述「風險組合」）。

### **嵌入型衍生性產品的證券**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在受管制、有組織或 OTC 歐元區及/或國際市場上交易的嵌入型衍生性產品（特別是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信用連結債券(CLN)、EMTN、認購證書）。

這些嵌入型衍生性產品的證券讓投資組合經理人能夠將子基金曝險於下列風險，同時遵守投資組合的總體限制：

- 股票
- 固定收益
- 信用（不超過淨資產的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貨幣</li> <li>- 股息</li> <li>- 透過適格的財務合約的商品達到淨資產的 20%</li> <li>- ETF(金融工具)</li> </ul> <p><i>利用嵌入式衍生性產品的證券達成投資目標的策略</i></p> <p>投資組合經理人使用嵌入式衍生性產品的證券，有別於上述其他的衍生性產品，而是以透過降低使用這些金融工具的成本或增加多種績效驅動因素的曝險，來優化投資組合的曝險或避險。與此類投資相關的風險僅限於其購買金額。在所有情況下，嵌入式衍生性產品證券（不包括應急可轉債）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p> <p>投資組合經理人也可能投資最多達淨資產 15% 的應急可轉債(即“CoCos”)(並帶來與之相關的特定風險，其他詳細說明請參照公開說明書 B 部分第 25 點 II)。</p> <p><b><u>UCIs、投資基金、追蹤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b></p> <p>本子基金可能將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CITS 的單位或級別；</li> <li>- AIFs 的單位或級別；</li> <li>- 其他投資基金。</li> </ul> <p>子基金可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p> <p>子基金可利用追蹤型基金、上市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p> <p><b><u>存款和現金</u></b></p> <p>子基金得使用存款來優化其現金管理。這些交易是依照公開說明書 B 部分第 3 點規定之範圍進行。子基金得以持有現金作為輔助基礎，特別是為了履行其對投資者的贖回義務。</p> <p>現金貸款是被禁止的。</p> <p><b><u>現金借款</u></b></p> <p>子基金得借入現金限額，惟須符合公開說明書 B 部分第 3.1.10 點所規定之條件並受其限制。</p> <p><b><u>短期購買及出售證券</u></b></p> <p>為有效率地進行投資組合的管理，並且不偏離投資目標，子基金可以在符合公開說明書 B 部分第 3.2 點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範圍內，使用涉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如證券附買回/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的技術和工具。</p>
<b>風險組合</b>	<p>子基金的風險狀況以三年以上的投資期限為考量基準。</p> <p>潛在投資人請注意：子基金的資產受到國際市場波動，以及其所投資可轉讓證券固有風險的影響。</p> <p>子基金之主要風險如下：與酌情管理相關的風險、資本損失風險、股本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此外，另有與使用信用衍生性商品相關的更具體的信用風險存在）、新興市場風險、與高收益債券相關的風險、與或有可轉換債券投資相關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中國特定風險、與商品指數相關的風險、與市值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波動性風險、與臨時買賣證券相關的風險、法律風險、與再投資抵押品有關的風險以及永續性風險。</p> <p><b>前述風險詳述於本公開說明書「風險說明」一節及相關之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s)。</b></p>
<b>投資經理人</b>	本管理公司將該子基金的管理大部分委託給法國巴黎的 Carmignac Gestion，部分則由本管理公司的倫敦分公司代行。
<b>確定總體風險的方法</b>	<p>決定子基金總風險之方法為 VaR (Value at Risk) 與參考投資組合（子基金之參考指標將作為參考投資組合）對比法。預期槓桿率是以名目值（無淨額結算或對沖）計算之和，為 500%，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更高。</p> <p><b>較高槓桿：</b>此通常肇因於部位數量之增加，或使用價值外期權（但可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例如，為平衡現有部位而開設之新部位，可能提高未履行合約之總名目值，導致與投資組合當前風險關聯甚微的高槓桿現象。在任何情況下，它們都必須根據投資組合的風險狀況和投資目標使用。</p>
<b>投資人側寫</b>	本子基金的客戶為希望以 3 年投資期、被動式資產管理、從市場機會獲利同時將投資多元化的散戶及機構投資人。子基金單元未按《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註冊。因此可能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或為「Regulation S」所定義的美國人，提供或出售這些單位。
<b>歷史績效</b>	子基金過往績效請參考有關之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s))。
<b>負面影響</b>	由於相關監理制度尚未執行，管理公司並未考量永續金融揭露規則（下稱“SFDR”）第 7 條第 2 項所規範的永續性因素投資決策負面影響。管理公司知悉 2021 年 2 月 2 日所公布的監理性科技標準（下

稱“RTS”) 附件所規定之準則 (該規範為附隨於 SFDR 的第二級歐盟規則)。管理公司將持續緊密關注監理發展, 並持續評估其定位。管理公司將會於 RTS 最終草案經批准後重新考量其最後決策。

### 股份特性

級別	幣別	ISIN	配息政策	投資人類型	最低初始和後續申購
E 累積類股(歐元)	歐元 非避險	LU1299305943	累計	全部	無
E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	美元 避險	LU0992628429	累計	全部	無
E 收益類股(美元)(避險)**	美元 避險	LU0992628692	月配息	全部	無
*限對 (i) 獨占式機構投資人開放。(ii) 基金的基金、(iii) 直接購買股份或代表最終投資人對這種投資人在產品層面收費的產品結構、(iv) 根據法規要求或與客戶的個別收費標準, 不得接受和保持任何激勵的金融中介機構、及 (v) 凱敏雅克集團。所謂在歐盟註冊的機構投資人, 意指指 MIFID2 所稱之合格乙方/專業投資人本身。					
**這些類股每年配息目標為 5%。每月付予投資人期中股利。子基金績效不佳時得以初始資本投資支付, 直到設定新股利目標為止。未分配的績效會累積。					
歐元股票以 100 歐元的初始價格發行; 英鎊股票以 100 英鎊的初始價格發行; 瑞郎股票以 100 瑞郎的初始價格發行; 美元股票以 100 美元的初始價格發行。					
資產淨值 (NAV) 計價日		按巴黎泛歐證券行事曆的各評價日, 以瑞郎、歐元、英鎊、美元重新計算; 但法國的國定銀行假日除外 (後者的 NAV 於巴黎的次一完整銀行工作日計算)。			
申購及贖回款		申購或贖回訂單收件日與託管人的結算日相隔3個營業日。結算日期會因插入一至多天的國定假日於結算週期 (根據Euronext和法國國定假日) 延後。這些日期的清單可向轉讓代理索取。			

### 費

股份	持股人對銷售機構的應付款			子基金對管理公司的應付款		
	申購費	贖回費	轉換費	管理費 <sup>1</sup>	其他費用 <sup>2</sup>	獎金 <sup>3</sup>
E	0*	0	0	2.00%	最高 0.30%	是
1	年度費用, 每月應付, 在每個評估日按子基金淨資產計算和累計並按子基金的獎金適當增加。					
2	年度費用, 每月應付, 在每個評估日按子基金淨資產計算。包括審計、監管、行政代理、付款代理、律師和避險費、經營分配費與註冊管理費等。					
3	按每個績效期計算的年度費用。績效期是財務年度。獎金於每個評值日計算及累計, 並於截至財務年度最後一日支付 (如有)。子基金年度累計績效為正且超過下述參考指標績效時, 將按日提撥 NAV (計算當日未還單位數) 及指數變化間正差的 10%。績效低於本指數時, 每日將從年初累計預提, 扣減相當於該績效的 10%。如果基金得預訂績效費用, 則在基金申購時, 將採用可中和因數量影響這些單位之績效費用的系統。此涉及系統性地扣除因每日提供新申購單位, 而實際所產生之業績費預訂份額。當基金贖回時, 根據結晶原則, 與贖回股份相對應之績效費用的一部應支付予管理公司。基金績效係以資產總值 (GAV) 表示, 但排除當日結晶交易 (crystallization) 及管理費, 並納入認購及贖回。作為績效費用基礎之參考指數, 於納入股利及股息後, 50% 為 MSCI AC World NR (USD), 及 50% 為 ICE BofA Global Government Index。參考指標每季重新計算。有鑑於參考指標其各組成部分之權重於每季間可能因各自表現不同而各有變化, 因此每季的再平衡措施將於最後一個商業日實施, 以讓參考指標各組成部分之權重可重新調整回前述標準。					
*	台灣銷售機構的申購費可達4%。					

# B 部份

## 一般資訊

### 1. 本公司敘述

#### 1.1. 概述

股東請注意，所有投資皆有風險，且本公開說明書並未就任何子基金之投資所衍生的損失提供任何保證。此外，本公開說明書亦不保證可達本公司設定之目標本公司或其董事、授權代表、投資經理人，不得就未來結果或公司未來結果作出任何保證。本公開說明書係隨同本公司股份之公開募集提供。申購股份之任何決策，皆應依據由本公司公布、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以及本公司最新年報與半年報之資訊做成，可向本公司登記辦公地址或授權代表人辦公室索取。

CARMIGNAC PORTFOLIO（凱敏雅克精選基金，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和本公司管理層負全部責任。職是之故，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準會與實施本公司投資政策本公司按「Law of 2010」的登記，並不需要盧森堡當局批准或批駁本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之聲明係應禁止且屬違法建議可能申購本公司股份者就可能影響申購、持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下列事項取得進一步之詳細資訊：(i) 可能之稅務責任，(ii) 法律規定及，(iii) 其本國、所在國家法律之限制或外匯控管。

本公司係以傘型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型態設立之盧森堡公司。本公司主要之特徵為：

- **基金類型：**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有關集合投資事業法律，經 201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及補充（簡稱「2010 年法律」）並受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CSSF」）之監管；
- **公司註冊：**1999 年 6 月 30 日後無限期；
- **公司章程：**1999 年 8 月 2 日在盧森堡「*Mémorial*」（*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之官方公報上公佈，且最後修訂為股東大會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為之。最新版本所調整及更新之公司章程，係於 2019 年 8 月 5 日向盧森堡商業登記處提交；
- **本公司資本：**其所有子基金淨資產的合計，以全額、實收、無面額、歐元計價股份計值表示；
- **最低資本額（依盧森堡法律）：**1,250,000 歐元；
- **盧森堡商務及公司註冊碼：**B 70 409

本公司之一般架構及所遵循之策略相關問題必須於其登記辦公室向本公司提出。

有關投資人之申訴處理，請以書面聯絡管理公司並寄至以下地址：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1.2. 適用美國人之特定資訊

本公司、其子基金或其股份並未依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及「美國 1933 年證交法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暨其修訂補充內容進行登記。

因此，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其屬地或領地進行銷售、出售、移轉或交付，或對任何「美國人 (U.S. Person)」進行銷售、出售、移轉或交付，但若該交易未違反相關法規者不在此限（例如未居住於美國境內之美國人）。由於本公司是一家不限成員名額的投資公司，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財政條例。（提供資料後將導致美國所得稅法規範之人士得指定本公司就美國所得稅務擔任合格的選擇基金者）如何適用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相關規範的問題，很複雜，許多方面都模糊不清。

強烈建議美國稅法下之美國人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投資本公司之稅務涵義。

#### 1.3. 多個子基金結構和股份類別

針對各股份類別分別設立獨立之資產組合（「子基金」），並依據適用與該子基金有關之股份類別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本公司係以「擁有多重子基金之公司」的型態成立，可讓投資人及潛在投資人透過投資同一集合投資計

畫中一個或數個子基金的方式，選擇一個或數個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得依據其投資目標，決定發行與子基金相關之其他類股股份。

從第三方角度來看，本公司應視為單一法人個體。

除非與債權人另有協議，否則各子基金應視為獨立、有自己的財務、資本利得、淨資產（NAV 或 Net Asset Value）計算、計價及費用的法律實體。董事會得在每個子基金，按（i）分紅政策（分配及／或累計股份），（ii）基礎貨幣，（iii）適用的費用，（iv）分配政策，劃分不同的類別及／或子類別股份。此資訊應納入公開說明書中規範，並告知投資人及潛在投資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自行決定發行各子基金的收益股及／或累積股。子基金如有此一選擇時，可按持股人選擇、以註冊形式，發行任何收益股或累積股。

不同子基金之股份通常得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按相關子基金各類股份於計價日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價格予以發行、贖回及轉換，惟需另外支付任何相關服務費及手續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A 部分「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之說明。

於符合下列條款規定之前提下，投資人得將其所擁有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之股份，以及將一類別股份轉換為其他類別之股份（無論是否屬同一子基金皆同）。

## 2. 投資組合目標與組成

本公司之目標係為股東獲致最高可能整體報酬，以及使股東因本公司之專業管理而受益本公司將提供股東投資全球數種可轉讓證券分散投資組合之機會，藉此賺取資本利得，同時兼顧短期收入。股東可依據其要求或對未來市場趨勢之看法，選擇其希望投資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金額。

**本公司不保證將可達成上述目標；目標是否達成，需視市場績效有利或不利而定。因此，淨資產價值可能下跌，亦可能上漲。本公司因此無法保證將可完全達成目標。**

各子基金之目標與投資政策，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 2010 年法律而定，該等投資目標與政策會遵循本公開說明書「投資及投資限制」章節所載之限制。

於必要時，子基金得於輔助與暫時性之基礎下持有現金，包括定期交易且其到期日短於 12 個月的傳統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定期存款。

於符合下列第 3 條規定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已獲授權，得：

- 運用與可轉讓證券有關之技巧與工具，惟此等技巧與工具僅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使用；
- 運用技巧與工具，使投資組合避免承受／承受於管理資產時所將承受的匯率風險，及
- 運用技巧與工具試圖限制及／或增加投資組合的投資相關風險，並使其獲致最適報酬

本公司所擁有資產之多樣性，可確保任何投資的既有風險落在特定範圍內，惟並無法完全排除風險。

## 3. 適格資產與投資限制

本公司每個子基金必須遵守以下規定和限制：

### 3.1. 投資政策的決定和限制

3.1.1. 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的投資僅包括：

- a) 在初始會員國認定受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且列名於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或其官方網站的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受管制市場）；
- b) 在歐盟成員國其他受管制、定期經營、被公認為公開和開放的市場上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c) 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但為歐洲、非洲、亞洲、大洋洲和美洲國家之一）其他受管制、定期經營、被公認為公開和開放的市場上交易；
- d) 新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條件是
  - 發行條件包括承諾在股票市場，或在歐洲、非洲、亞洲、大洋洲和美洲任一國家其他受管制、定期經營、被公認為公開和開放的市場上進行正式上市的申請；
  - 最遲於發行日起一年內獲得上市；

e) 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 UCITS 及／或開放式 UCI 單位的其他承諾。集體投資的這些基礎資產必須符合 2009 年 7 月 13 日 Directive 2009/65/EC 的條件、註冊地必須是歐盟成員國，或非成員國但符合下列條件：

- 這些其他 UCI 是按照法規核定，後者規定這些承諾應受到 CSSF 認為等同於共同體法規的法規監管，且主管機關間有充分的合作；
- 對其他 UCI 單位持有人的擔保程度，與 UCITS 單位持有人所有的相同，與資產分割、借、貸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放空相關的規定，與 Directive 2009/65/EC 的要求不相上下；
- 對其他 UCI 的活動發布半年度和年度報告，以便評估相關期間的資產和負債及收入和交易；及
- 這些 UCITS 或其他 UCS 的資產購入，設定為可按其主管文件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 UCI 者，不得超過 10%；

f) 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所發行的股份或母基金按「Law of 2010」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g) 債權機構非定期或可撤回存款或 12 個月以內到期者，只要該機構註冊於歐盟成員國，或受 CSSF 認定與歐盟同等效力法規監督的非成員國。

h) 在 a)、b) 及 c) 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結算的類似工具）及／或在 OTC 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OTC 衍生性產品），條件是：

- 基本工具是本節所述的工具或財務指標，利率或本公司按其投資目標投資所用的貨幣。
- OTC 衍生性產品交易的乙方，是受審慎監管的機構，屬於 CSSF 批准的類別；
- 本公司對 OTC 衍生性產品每日進行可靠且可驗證的計價，並可自行決定隨時以公允價值進行對稱出售、清算或結清交易；及
- 這些交易不應導致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偏離其投資目標。

有關與指數連動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各指數相關的基礎資訊(如計算方式、再平衡頻率及組成等)將不收取費用開放予股東獲取。指數再平衡的頻率交由該指數的供應商決定，並依各指數的不同，再平衡的頻率可為每月、每季或每半年，且子基金將不會承擔顯著支出。

衍生性產品交易對象應：由管理公司選擇、按最佳執行政策／最佳選擇政策及新乙方核准程序選擇。應注意者，該乙方對於基金之組成或投資組合，或對於下段敘述中金融衍生產品工具之資產，皆無自主決策之權限。

i) 非在受管制市場上交易，且非 Law of 2010 第 1 所稱之貨幣市場工具，但其發行機構受制於旨在保護投資人及其儲蓄的法規，且所發行的工具如下：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由歐盟成員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組成聯邦的各邦、一個或多個會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證券在上述 a)、b) 或 c) 段所述管制市場交易的公司發行；或
- 或由符合下述條件的機構擔保發行：受歐盟法規所訂條件管制，或符合 CSSF 認定至少與歐盟法規同等嚴謹法規管制且符規者；或
- 被 CSSF 核准類別所屬的實體（前提是對這些工具的投資須受等同 1、2、3 節所述投資者保護規範保護，發行者資本及保留至少 1000 萬歐元，按 78/660/EEC 第四版公布其年度報告，其業務所屬群組包括一個或多個上市公司，為該組公司的融資者或其業務為以銀行融資進行證券化工具融資者）。

3.1.2.但，

a) 除 3.1.1 所述者外，公司得投資個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公司得收購執產業務必不可少的動產和不動產；

c) 在進行投資時，本公司未授權任何子基金收購貴金屬或其憑證；

3.1.3.子基金得持有配套性現金。

3.1.4.

a) 子基金對同一實體的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子基金的同一實體存款投資不得大於其淨資產的 20%。當乙方是 3.1.1. g) 所述債權機構，子基金 OTC 衍生性產品交易的乙方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或資產的 5%。

b) 子基金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對其其發行者投資超過 5%），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40%。此限額不適用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存款，和受這些機構影響的 OTC 衍生性產品交易。除 (a) 段所述個別限制外，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 20% 於下列組合：

- 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同一機構的存款與及／或 OTC 衍生性產品產生的風險；
- 相同機構的交易。

c) 節 a) 所稱之 10% 可提高達 35%，前提是該一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歐盟成員國、其地區政府機構、非歐盟成員國或一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開機構所發行。

d) 前節 a) 所稱之 10% 針對某些債券可提高達 25%，前提是該一債券係由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按法律受保護此類債券持有人之政府機構特別監督者所發行。請注意：發行債券所產生的金額，必須按照法律規定投資於資產，後者在債券全期中能夠承擔債券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且當發行者破產時，得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

子基金 5% 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本款所述債券，且由同一機構發行時，這些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80%。

e) 計算 b) 段規定的 40% 上限時，不考慮 c) 和 d) 段所稱之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a)、b)、c) 及 d) 所述的限制可能不會合併；因此，對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按 a)、b)、c) 及 d) 所述與本實體訂立的存款或衍生性產品交易投資，不得超過特定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根據 Directive 83/349/EEC 或國際公認會計準則，以合併賬目為目的組成的企業群將被視為單一實體，用於計算 3.1.4 a) ~ 3.1.4 e) 中規定的限額。

同一子基金可同時投資資產的 20%，於同一集團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3.1.5. 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本公司獲授權其一或多個子基金淨資產的 100%，於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兩者可由歐盟成員國、各地主管機關、OECD 成員國、下轄一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國際公開機構發行或擔保，但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來自至少 6 個發行者，其中任一者的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3.1.6. 本公司確保衍生性產品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總額，不超過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淨資產總額。

風險計算應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價值、乙方風險、市場預測、部位變現所需的時間。這也適用於以下各節。

本公司可在其投資政策框架及 3.1.1. g) 所述的限制範圍內投資衍生性產品，但相關資產的總體曝險不超過 3.1.4 規定的投資限額。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產品時，這些投資不一定必須合併於 3.1.4 規定的限額計算。

3.1.7. 以下規定適用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

a) 子基金對 UCITS 或其他 UCI 的投資如未超過其淨資產的 20%，可取得 3.1.1. e) 所述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為符合此一限制，多個子基金 UCI 的各子基金（參見「Law of 2010」第 181 款），只要各子基金確守第三方債務分離原則，將被視為獨立的發行者。

b) UCITS 以外 UCI 單位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只要該一 UCITS 或 UCI 是具有多個子基金的法律實體，其資產完全與該子基金投資人的權利，以及債權人其主張涉及該子基金的成立、管理、清算有關，則各子基金在應用上述風險分散規則時，應被視為單獨的發行者。

對子基金已持有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其資產不合併於 3.1.4 規定的限額計算。

c)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時，由同一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本管理公司經直接或間接控股實質聯合管理或控制，管理公司或任何公司不得收取子基金此類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投資申購或贖回費用。

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子基金，應於其公開說明書揭露對子基金本身，以及投資對象之 UCITS 及／或 UCI 的管理費水準上限。應於年度報告說明子基金及其所投資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負擔管理費的比例上限。

d) 本公司不得投資 20% 以上個別子基金的淨資產，於 3.1.7 所述的單一 UCITS 或其他開放性 UCI 單位，但本公司子基金投資於「Law of 2010」所稱之母基金股份或單位除外。

投資基金型子基金必須投資至少 85% 的資產於母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後者不得為投資基金或持有其所屬投資基金的股份。

投資基金型子基金得投資 15% 以內的淨資產於下列項目：

- (i) 按「Law of 2010」41-2-2 的配套式現金；
- (ii) 按「Law of 2010」41-1-g 及 42-2 及 42-3 的避險型衍生性產品；
- (iii) 直接追求本公司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和不動產資產。

e) 本公司的子基金可以申購，購買及／或持有，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發行或計畫發行的股份，條件是：

- (i) 標的子基金不反投資於對其投資的子基金；且
- (ii) 潛在標的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本公司其他標的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比例不得超過 10%；且
- (iii) 只要股份被相關子基金持有，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可暫時擱置，對會計科目及定期報表的適當承認無影響；且
- (iv) 任何情形下，只要本公司持有該股份，在計算本公司是否滿足法定最低淨資產值標準時，即不列入淨資產計算；且
- (v) 投資於本標的基金的子基金及本標的子基金，無重複收取管理，申購／銷售或贖回費用。

3.1.8. 進行投資時，本公司無權對所有子基金：

a) 取得有投票權、可對發行者管理產生實質影響的股份。

b) 取得超過：

- (i) 同一發行者的 10% 無表決權股票；
- (ii) 同一發行者的 10% 債券；
- (iii) 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的 25%；

iv) 同一發行者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上述 (ii)，(iii) 和 (iv) 點所規定的限額，如果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當時的總額或發行的證券淨額無法計算時，在購置時得不遵守。

c) 前述 a) 及 b) 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歐盟成員國或歐盟區域公共當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歐盟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所持有在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份，該公司主要投資於該國發行的證券，按該國法律，此一持有是子基金投資該國發行者證券的唯一途徑。但是，這種分配僅適用於公司的非歐盟成員國投資政策符合 3.1.4 和 3.1.6 及 3.1.7 a) 和 b) 項的限制。超過 3.1.4 和 3.1.6 規定的限度時，准用 3.1.8 的規定；
-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持有子公司資本股份，後者獨家在其所在國家，代理其單位持有人贖回業務的管理、顧問、操作與行銷活動。

3.1.9. 本公司對各子基金不負下列責任：

a) 對形成資產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執行申購權時的前述限制；

b) 已符合風險分散原則時，在授權日後 6 個月期間，適用 3.1.4、3.1.5 及 3.1.6 項

本節所述限制，因非本公司可控制因素或行使申購權而超過時，應將持股人利益納入考慮，以彌補此一狀況為銷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3.1.10. 本公司不得為任何子基金借款，但以下情況除外：

a) 以背對背貸款購買貨幣；

b) 臨時性借款達一或多個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c) 借款超過淨資產的 10%，但用於購買業務直接所需的不動產；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借款和本款 b) 項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的淨資產 15%。

3.1.11. 本公司不得貸款予第三方或為其擔保人。但此一限制不得成為本公司收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3.1.1. e)、h) 及 i) 所述其他金融工具的障礙。

3.1.12. 本公司不得就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與其他債務證券，訂立直接或間接的買賣合約。

3.1.13. 本公司不得放空 3.1.1. e), h) 及 i) 所述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3.2. 運用與可轉讓證券有關之技巧與工具

(i)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ii) 為本公司產生資本或額外收益，及／或 (iii) 保護其資產和負債，各子基金應使用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相關的技術和工具工具，如 (i) 證券借貸交易、(ii) 可選擇購回協議



(*operation à réméré*)、(iii) 回購和逆回購協議(養老金)。這些交易如有使用衍生性產品，就必須遵守本條第 3 款的條件和限制。

無論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運用與衍生性工具或其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之交易時，皆不得偏離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投資目標，亦不得為下列第 3.5. 條所述風險管理程序新增任何重大風險。

為降低 OTC 衍生性工具或其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之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得依據下列第 3.5. 條規定取得財務擔保。

股東需瞭解，本節所述交易牽涉之工具的槓桿較高，因此其賺取利得或蒙受損失之風險較可轉讓證券高，且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因此，本公司不保證可達成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或保證子基金不會因此蒙受任何損失。

借券交易存在借券方風險，亦即無法於適當時間返還證券，或甚至無法返還。因此，參與借券交易之子基金，可能會損失金錢，且可能需等待一段時間才能取回借出之證券。若無法收回證券及/或若擔保品價值下跌時，子基金亦可能損失金錢，包括以現金擔保所進行投資之價值。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承受的市場風險，將不會受到借券交易之影響。然而，借券交易存在交易對手違約之特定市場風險。於此等情況下，將需出售交易對手提供的擔保品，並按當期價格買回借出證券，因此可能降低相關子基金之價值。借券交易亦存在營運風險，例如無法交割與借券交易有關的交易單。若一子基金運用借券交易，則此等營運風險將由借券代理人與本公司透過相關程序、控制與系統加以管理。高效率基金管理技術產生的全部收益會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後(包括最高 15% 的借款代理人成本及費用)，全部返還子基金持有者。規範此等營業成本之政策，請參閱下列第 20.2 條說明。以這些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為基礎，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和預期比例分別為資產的 20% 和 10%。

在任何情況下，證券借貸合同的乙方需為歐盟高信用品質金融機構(最低評等 AA-)，且符合 CSSF 認定等同於歐盟法律的審慎規定(法律形式不是關鍵標準)。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當日，本公司委託卡塞斯銀行盧森堡分行為交易對象。

符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資產由保存人或其控制下的代理人或第三方保護。

### 3.2.1. 證券借貸交易

於遵守下列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 3.2.1.1. 確保適當執行借券交易之規則

本公司得將投資組合中持有之證券，直接或間接(透過由知名證券交換機構之標準化借券系統，或透過專精此等類型交易，且受 CSSF 認定等同歐盟法律規範之審慎監管規定所規範的金融機構維護之借券系統)借出給借券人。就借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原則上得依據下列第 3.5. 條規定取得財務擔保，且於借券契約簽署時，擔保金額必須至少等於借出證券鑑價總值的 90%。借券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此擔保品得每日重新評價，若其價值有所減損，則需提供額外擔保品。

#### 3.2.1.2. 與借券交易有關之限制

本公司需確保借券交易數量限制在適當水準之內，且需隨時能夠：(i) 要求歸還借出證券；或(ii) 終止所進行之任何借券交易，使其能隨時履行贖回義務，並使交易不致影響依據投資政策規定管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

#### 3.2.1.3. 將收取的擔保現金進行再投資

本公司得依據相關 CSSF 公告規定，將因借券交易而收取的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

### 3.2.2. 選擇性附買回合約(*operations à réméré*)

#### 3.2.2.1 於得要求賣方買回之前提下購買證券(*à réméré*)

本公司得以買方身分簽署選擇性附買回合約(*operations à réméré*)，包括按賣方(交易對手)得向本公司買回其售出證券之合約條款規定購買證券，價格與時間點則由簽約書雙方於簽約時議定。於選擇性附買回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交易對手行使買回證券權利或買回截止期限屆滿前，將依據該合約規定取得的證券賣出，除非本公司有其他方法可履行義務。本公司應確保選擇性附買回合約的交易量限制於一定水準，使其能夠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義務。

適用選擇性附買回合約之證券種類以及交易對手，皆需符合相關 CSSF 公告規定。於得選擇買回之前提下購買的證券，需遵守本公司之投資政策規定，且於與本公司投資組合所持有其他證券合併時，需符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規定。

#### 3.2.2.2 於得要求買回之前提下賣出證券(*à réméré*)

本公司得以賣方身分簽署選擇性附買回合約(*operations à réméré*)，包括按本公司得向買方(交易對手)買回其售出證券之合約條款規定出售證券，價格與時間點則由簽約書雙方於簽約時議定。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需符合相

關 CSSF 公告之規定。於必要時，本公司需備妥必要資產，以於選擇性附買回合約到期屆滿時支付協議買回價款。

### 3.2.3. 附買回暨附賣回合約(退休金)

#### 3.2.3.1 附賣回合約

本公司得簽署附賣回合約，包括賣方(交易對手)有義務於合約到期時，依據合約規定買回出售給本公司之資產，且本公司有義務返還資產之交易。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需符合相關 CSSF 公告之規定。於附賣回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將依據該合約規定取得之證券賣出，或將其交付第三方作為擔保品/抵押品，除非本公司有其他方法可履行義務。本公司應確保附賣回合約之交易量限制於一定水準，使其能夠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義務。

本公司將確保其隨時有能力支付全額現金款項，或按比例或按市價調整終止附賣回合約。若得於任何時點依按市價調整之基礎支付現金，則將以附賣回交易之按市價調整價值，作為計算本公司淨資產價值之基礎。

附賣回合約所規範之證券，需視為符合下列第 3.5. 條規定之財務擔保。合約期間小於等於七日之附賣回合約，將視為本公司得於任何時候轉換為資產之交易。

#### 3.2.3.2 附買回合約

本公司得簽署附買回合約，包括本公司有義務於到期時依據合約規定買回出售資產之交易，交易對手則有義務依據合約規定返還所購買資產合約。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需符合相關 CSSF 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需備妥必要資產，以於附買回合約到期屆滿時支付協議買回價款。本公司需確保附買回合約之交易量限制於一定水準，使其能夠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義務。本公司將確保其隨時能夠支付附買回合約所包括的任何抵押品，或終止其所簽署之附賣回合約。

合約期間小於等於七日之附買回合約，將視為本公司得於任何時候轉換為資產之交易。

## 3.3. 總收益交換的運用

總收益交換是一種由交易的一方移轉參考金融商品(或金融商品籃子)或對於他方指數的整體經濟表現且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述整體經濟表現包含利息、費用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價格波動、信用損失所造成之損失。

於 A 部分所規定的總收益交換運用範圍內，特定的子基金得簽署該衍生性商品合約，以對於特定之符合資格的資產(包含指數)增加曝險或進行避險。該子基金得將總收益交換運用於可轉讓證券(包含可轉讓證券籃子)，例如股權與債券，以及符合資格的股權指數與固定收益指數。

扣去直接及間接的營運成本後，該子基金將會收受 100% 總收益交換所產生的淨收益。

如同所有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總收益交換將會與管理公司會依據最佳執行政策/最佳選擇政策與新交易對手的核准程序所擇定的交易對手進行簽署。在任何情況下，總收益交換的交易對手必須是於歐盟成員國境內設立的授信機構或投資公司，且擁有至少一家主要信評機構所作出 BBB- (或同等的評級) 以上的信用評等。交易對手對於總收益交換的基礎金融商品(或金融商品籃子)之組合並無裁量權。

關於符合資格的擔保品及該等擔保品的估價方式之資訊，請參照以下第 3.5 條“管理財務擔保”。

對於總收益交換的投資會使相關的子基金曝露於交易對手風險，該風險係指交易過程中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依照交易內容的義務(包含無法付款)的風險。此交易對手所造成的違約情事可能對於 NAV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作為未受擔保之債權人的子基金可能會遭受巨額的損失。為了要抵減交易對手風險，該子基金會收受交易對手的財務擔保(詳細內容請參照以下第 3.5 條“管理財務擔保”)。其它風險包含基礎資產的風險(所對應的股權風險及/或投資債權型證券的風險)、店頭市場交易及遠期財務契約的風險，及管理擔保品的風險。關於相關風險更詳細的說明，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 B 部分第 4 節。

## 3.4. 運用複雜衍生性工具與技巧

本公司得投資每個子基金淨資產的 10%，除下列子基金外：

-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可達 30%。

以避險或信用風險曝險為目的，依各該淨資產投資上限於複雜衍生性產品。本公司得運用指數型信用衍生性工具(iTraxx、CDX、ABX 等)以及單一與多重法人個體信用衍生性工具。董事會得於有利於股東之前提下，採用

新限制以協助遵守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所在國當時有效之法律與法規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公開說明書 Part A：「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之詳細內容將依此更新。

### 3.5. 管理財務擔保

乙方如為 3.1.1.g) 所述的債權機構，OTC 衍生性產品的交易風險及其他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的風險，不得超過該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或其他情況下資產的 5%。

為降低 OTC 衍生性工具及其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得取得財務擔保

此擔保品，需以由 OECD 會員國或其國際公共組織，或由歐盟、區域或全球超國家機構與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現金或債券之形式提供。

於移轉所有權之前提下所收取之財務擔保，應由保管公司或受其控制的代理人或第三方保管。若屬其他種類財務擔保契約，則財務擔保得由與擔保提供方無關係的第三方保管公司於符合審慎法規之前提下保管。在任何情況下，抵押品應能隨時由本公司完全執行，無需對方參與或同意。

非現金財務擔保不得予以出售、再投資或質押。他們必須始終遵守 Regulation 2015/2365 所定證券融資交易和再利用透明度的規定，以及 ESMA 準則 2014/937 在流動性、到期（無限制）、估值、發行者信用（至少為 AA 級）、相關性、多元化的規定，其針對個別發行者的曝險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 20%。

現金財務擔保得予以再投資。於此等情況下，再投資作業需遵守本公司投資政策規定，並符合 ESMA 指南下列條件規定：

- 對 3.1.1. g) 所述實體的存款；
- 投資於 OECD 高品質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或國庫券；
- 為交易目的，運用與需遵守審慎法規規定之信貸機構所簽署的附買回合約，惟本公司需有能力於任何時點支付總現金價款及應計利息；
- 投資指南所述短期貨幣市場 UCI，後者之定義如歐洲貨幣市場集合投資計畫 (European money market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可再投資的現金擔保，需符合與非現金擔保相同之分散風險規定。依據盧森堡法律相關條款規定，計算本公司整體曝險時，需將再投資此等財務擔保現金之部分納入計算。

此等財務擔保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計算淨資產價值」章節之規定計算。然而，本公司將採用下列最低折扣：

OTC 衍生性工具	
所收取財務擔保種類	折扣
現金	0%
OECD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及國庫券(1)	0-10%
借券	
所收取財務擔保種類	折扣
OECD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或國庫券(2)	0-10%
現金(3)	0%
附買回／附賣回	
所收取財務擔保種類	折扣
OECD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或國庫券(2)	0-10%

(1) 由 OECD 會員國發行或擔保

(2) 由 OECD 會員國或其國際公共組織，或超國家機構與組織發行或擔保之高品質政府債券

(3) 與借券幣別相同

### 3.6. 證券化工具

如本公開說明書 A 部分「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中各子基金之說明，部分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至多 10% 於證券化工具。證券化係一金融安排，將資產[通常係向經濟實體(金融機構、公司等)買入之債券]集中於一個特殊性公司，該公司向投資人發行證券(證券化工具)以因應其購買債券所需之資金。支付予投資人之息票及償付款項係源於因此創立的資產池所產生的收益相關工具包含資產擔保證券(ABS)，此係一般用以說明自證券化機制所產生之證券的通稱。視標的資產之特性，且不限其特性之情況下，這些工具包括設施資產(飛機、船等)所擔保的證券(EETC, 設備信託證)、住房抵押貸款所擔保之證券(RMBS, 住房抵押擔保證券)或商業財產所擔保之證券(CMBS,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金融機構或製造公司所發行之融資或債券，債券投資組合、銀行融資(CLO, 擔保融資義務)，消費借貸，商業或其他資產，以及信用連結票券(CLN)。

### 3.7.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依據 2010 年法律及相關法規(尤其是 CSSF 第 11/512 號公告)規定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當時有效之法規以及各子基金投資政策與策略之規定。管理公司將遵守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與策略規定，同時控管其風險／報酬水準。本公司將每日分析各子基金績效之波動，並以有系統的方式監控風險因子。

此外，管理公司：

- 隨時監控與評估與其投資有關之風險，以及其對本公司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水準之影響；
- 應依據本公司投資政策與策略(包括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風險概況，以選擇評估整體風險之適當方法。
- 評估各子基金之市場風險，採承諾法者，子基金的衍生性商品部位則將轉換為相關標的部位。應瞭解的是特定標的資產之買空與賣空部位得互相抵銷，或運用風險值 (VaR) 內部模型處理，以將子基金投資組合於正常市場情況下所將承受的最大潛在損失量化。上述所採用之相對風險值方法係以 2 年期間及 20 日之 99% 信賴區間，並以子基金之參考指標作為參考投資組合。
- 就此部分，應將其他特定要件納入考量，例如：子基金因運用衍生性工具所將承受的整體風險，以及所簽署之衍生性契約及所運用管理技巧的種類、目的、數量與頻率。

## 4. 風險之敘述

投資需承擔市場波動以及投資可轉讓證券及本公司所投資其他資產將承擔之風險。

本公司不保證可達成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雖然無法將所有可能情況列出，在此仍提請投資人注意下列風險：

**與股票投資有關之風險：**投資股票通常可賺取較短期或長期債務高的報酬。然而，與股票投資有關之風險通常亦較高，主要係因股票績效與難以預測的因子有關。於此等因子中，可能發生市場突然或長期下跌的情況，以及發生與公司本身有關之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之主要風險，來自於投資組合所持有投資之價值可能

下跌。股票價值可能因公司活動、全球市場變動及／或經濟情況變動而產生波動。從過去紀錄來看，長期而言，股票可賺取較高的報酬，短期而言，其風險則較任何其他投資工具都來得高。

**與投資債務證券有關之風險：**與投資債務證券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 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之風險)；
- 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投資公司可能陷入財務困難且可能不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對本公司承諾之風險)；
- 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於金融市場整體變動的情況下減少之風險)；
- 管理風險(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所運用投資技巧可能無效率並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破產導致無法付款之風險)；及
- 高收益證券風險，即非投資級債券、投機性債券、垃圾債券投資相關的風險。此類證券高於投資級證券的收益率，係以發行者較高的違約風險為代價。

**c) 與 OTC 交易有關之風險：**本公司得與專精此類交易並擔任交易對手之第一級銀行或證券經紀商，簽署指數或其他金融工具現貨及期貨契約，以及指數或其他金融工具交換之 OTC 交易契約。雖然相關市場的波動程度不必然大於其他期貨市場，不過此等市場之交易方所受到的違約保護程度較低，主因為其買賣之契約並未受到清算中心擔保。OTC 指數契約的價格波動性可能甚大，因此類契約的保證金規定較低。

**d) 與匯率有關之風險：**本公司得投資以數種非本公司基礎幣別計價之證券。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公司所持有證券之價值。

**e) 流動性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構成投資組合的可轉讓證券市場流動性程度之變動。本公司獲准投資之部分股票的流動性可能甚低。流動性不佳之股票，係指於正常情況下，無法於七日期間內按本公司評定的價格出售之股票。此等股票之風險，代表本公司將無法於預訂時間出售該等股票。其出售價格亦可能低於本公司原購入價格。流動性風險存在於預期投資期間內買進或賣出特定資產有所困難。當子基金藉由減少投資部位以應對市場動向或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由於交易量減少、價格波動度增加、產業與政府監管及交易成本提升等因素而損害時，則子基金會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如此可能使子基金清算不具流動性部位的成本提升或暫時無法執行。此等損害可能會減少子基金的收益。本身有高度市場及/或信用風險的證券投資、新興市場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對於流動性風險有最大的暴險。

**f) 槓桿風險：**本公司得為投資及／或避險之目的，將上市衍生性工具(包括期貨及選擇權)及 OTC 衍生性工具(包括選擇權、期貨產品、利率交換及信用衍生性工具)納入其投資政策。該等項目為具波動性且將產生特定風險(例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之工具，並將使投資人承擔損失風險。投資此等工具部位時，通常會要求提供較低之首期保證金，因此構成槓桿交易。因此，契約價格的相對小額變動，可能導致相對實際投入首期保證金而言甚高之利得或損失。因此除投入的保證金存款外，可能導致需承擔無上限之額外損失。此外，為避險目的而運用此等工具時，該等工具與待避險投資或市場間可能並無關係。交易櫃買衍生性工具(例如信用衍生性工具)時可能承受額外風險，因可能無可結清未結清部位的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結清既有部位、評估一部位之價值或評估曝險部位。

**g) 與信用衍生性產品交易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或子基金)得執行債權違約交換，在債權衍生性產品市場買賣保護。信用違約交換係雙務財務合約，一交易對手(保護買方)支付定期費用以交換保護賣方於發生影響參考發行機構之信用事件時所支付之報酬。保護買方買入權利以面值賣出參考發行機構特定債券或於信用事件發生時收取參考發行機構特定債券(或任何其他事前決定之參考價值或執行價格)之面值與市價之價差。信用事件包括：破產、無力清償、法定清算、重大債務重整或無法於規定日期履行付款義務。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訂有關於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標準文件「ISDA 主契約」。本子基金得運用信用衍生性商品，藉此保障以規避投資組合持有商品之某些發行機構的特定風險。此外，若基於子基金之最佳利益，其得藉由信用衍生性商品取得相關保護而無須持有標的資產。惟子基金亦得基於其自身最佳利益，運用信用衍生性商品賣出保護，以取得特殊之信用部位。若交易對手係此類型交易之第一級金融機構，且交易符合 ISDA 主契約標準條款者，本子基金得僅參與店頭市場交易。

**h)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甚大，且其營運與監管條件可能與主要國際交易市場的主要標準有所差異。

**i) 波動性風險：**與傳統實際證券市場績效無關之波動性增加或減少，可能導致淨資產價值降低。本公司需承擔此風險，尤其與投資以標的工具波動性為衍生性產品有關之風險。

**j) 與商品指數有關之風險：**商品價格變動及產業波動，可能導致淨資產價值下跌。本公司需承擔此風險，尤其與投資以商品指數為標的工具的衍生性產品有關之風險。

**k) 與外幣計價基金單位避險有關之風險：**以歐元以外幣別計價基金單位，需針對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此避險作業可能不具相關性，且於以不同幣別計價之基金單位間可能產生績效差異。

**l) 與市值有關之風險：**本公司主要承受一個或多個中小型市值股票之證券市場的風險。因證券交易市場的中小型市值股票較少，因此市場變動比大型市值股票來得快。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因此也可能有相同情況。

- m) 資本損失風險：**本公司係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不保證或保障投入資本。若一基金單位以低於購買時價格賣出，則將產生資本損失。
- n) 與全權委託管理有關之風險：**全權委託管理係依據不同市場預期發展情況而進行。可能存在產品並非永遠投資於績效表現最佳市場之風險。
- o) 資產型證券（ABS）或抵押型證券（MBS）相關的風險：**公司（或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能提高持股人及潛在投資人風險的 ABS 或 MBS。由於 ABS 及 MBS 是由債務支持，因此證券基礎資產價值的減損（例如貸款違約）會減損證券本身的價值，導致子基金損失。
- p) 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現金抵押品和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可能有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乙方及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與法律風險。
- q) 多頭/空頭風險：**該風險與用於調整淨市場曝險之多頭及/或空頭部位有關。若多頭和空頭風險同時走向錯誤之方向，公司可能遭受高額損失。
- r)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風險：**與參考市場相較，依照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標準以選擇公司的投資無法保證會有較好或一致的表現。
- s) 永續性風險：**意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有關之事件或條件發生，而對投資標的之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不利益，並最終損及本公司之淨值。詳參第 29 章。

## 5.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包括決定子基金及類別股份之設立、發行日期及終止日期。董事會亦將依其裁量決定任何新發行股份類別之價格。

## 6. 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指派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 為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每日營運。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下稱「管理公司」)之主要特性如下：

- **公司型態**：係公開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之拘束，並受 CSSF 之監管；
- **登記辦公室**：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設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7 日，永續存在；
- **公司章程**：於 1999 年 3 月 2 日公告於「備忘錄」(*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字號**: B67549;
- **股本**：23,000,000 歐元已付清；
- **與公司的協議**：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管理公司簽訂的開放式協議，可由雙方按協議規定解除；
- **管理公司提供本公司之服務**：管理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本公司之行政，及行銷本公司股份；
-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所管理之其他基金**：
  - Carmignac Euro-Entrepreneurs (French UCITS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 Carmignac Euro-Patrimoine (French UCITS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 Carmignac Investissement (French UCITS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 Carmignac Patrimoine\* (French UCITS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 Carmignac Profil Réactif 50\* (French UCITS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 Carmignac Profil Réactif 75\* (French UCITS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 Carmignac Profil Réactif 100\* (French UCITS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 對部分資產的管理。

管理公司之業務活動仍需受到本公司董事會持續之監控並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公司依據現行法規及董事會之許可，有權將其業務委由第三方執行，惟仍須負擔最終責任。

管理公司報酬政策促進健全及有效之管理且不鼓勵涉及過度風險之決定。其與投資經理公司、所管理之 UCITS 及 UCITS 投資人之目標及利益一致，且須致力於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已擬定及實施報酬政策以促進管理公司穩健增長以吸引、培育及保有具企圖心及具工作效率之員工。

報酬政策將報酬結構系統化，有高額固定報酬結構部分及事先決定之變動報酬以利承擔風險人回報長期價值之創建。承擔風險個人適足的變動報酬比重會遞延三年，若符合管理公司之財務情況，則會成為慣例。此外，這些遞延報酬將視管理司所管理之基金表現及所管理之 UCITS 長期利益之保留情況而於事後調整。

報酬政策業經管理公司董事會通過，報酬政策之原則由報酬暨指定之委員會定期審查，且納入管理架構。報酬政策細節包括如何計算報酬及利益，及報酬暨指定之委員會相關資訊得於 <https://www.carmignac.lu/en/regulatory-information> 官網取得。亦得免費請求書面資訊。

## 7. 存託機構

本公司已指定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擔任保管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主要特性如下：

- **公司型態**：經許可從事盧森堡銀行業務活動之盧森堡分行，受盧森堡法律之拘束，並受 CSSF 之監管；
- **登記辦公室**：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設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 日，永續存在；
- **與公司的協議**：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分公司) 的協議可於 3 個月通知期後解除。

保管公司應履行存款、可轉讓證券及其他資產之保管與監控之一般職責與義務。依據與本公司簽署之合約規定，保管公司得將可轉讓證券存入集中交換機構的作業委由其他銀行或往來金融機構執行，惟仍須負擔最終責任。

保管公司另應：

- 確保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他方所執行的股份銷售、發行、贖回與撤銷作業，皆符合其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
- 確保依據現行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股份價格；
- 執行本公司之指示，惟指示違反現行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確保與本公司資產有關之所有交易的等同價值，皆於正常期間規定內交付；
- 確保本公司收入依據現行法律與本公司章程規定進行分配。

保管公司應確保妥適監控本公司之現金流，尤其是所有股東或代表股東申購股份所為之付款及本公司所有現金經依 2010 年法律登記於現金帳戶中。

本公司應委託保管公司應保管本公司之資產。於履行其保管職責，保管公司應遵循 2010 年法律及保管合約條款之強制條件、義務及規範。

若保管公司決定辭職，本公司應指派新保管公司負責履行辭職保管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辭職保管公司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適當保護股東之利益，直至指派新保管公司為止。

#### 複委任資訊

為於多數國家提供保管服務指本公司符合其投資目標，保管公司得指派機構履行次保管之職責。經指派之受託機構名單得依請求免費向保管公司登記辦公室處取得，其電子檔版本得於 <https://www.carmignac.lu/en/regulatory-information> 取得。

上述名單得隨時予以變更。指派此等受託機構程序及其持監管須遵循最高品質標準，包括依據上述原則管理因此項指派可能引起之任何利益衝突。對於受託機構委任保管職責，應隨時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34 條及 34bis 條（及其後之修正與補充）規範及限制為之。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且依據相關當事人之最佳認知，沒有任何利益衝突之情事（例如保管公司與其次保管公司間無所有權利益）。無論前述為何，若保管公司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次保管公司將遵循服務提供合約之職責與義務，且將採取必要之措施。

若採取所有措施後，利益衝突仍有嚴重負面影響本公司或股東利益之風險，且保管公司依其於服務提供合約之職責與義務無法解決此情況，保管公司將通知本公司採取妥適之措施。

為處理任何利益衝突之情況，保管公司業經實施且維持管理利益衝突政策，主要目的在於：

- i. 辨識及分析之利益衝突情況；
- ii. 記錄、管理及監控利益衝突情況：
  - 依據目前實施之常態措施以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職責獨立、呈報通道及員工內部名單；或
  - 依個案管理，以採取妥當之預防措施，例如研擬新的監控名單，或實施新的防火牆（即，隔離保管職責與其他業務活動之功能及階層，以確保個別獨立運作及/或通知相關股東或拒絕履行產生利益衝突之活動；
- iii. 實施倫理義務政策；
- iv. 紀錄利益衝突表以利創設常態措施保障本公司利益；
- v. 建立下列相關內部程序：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服務提供者指派、保管公司之新商品/業務活動，以利評估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任何情況。

於此情況，若日後之指派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利益衝突，保管公司之上述文件應相對修正以辨識、管理、減少及揭露此情況。

有關保管公司職責、任何保管公司委任之保管職責、通訊名單及第三方保管公司及次保管公司及此委任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股東可於下列網站 <https://www.carmignac.lu/en/regulatory-information> 取得，且亦得依請求免費取得書面資訊。



## 8. 行政代理人、設籍代理人、登記及移轉代理人、付款代理人

凱敏雅克精選基金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簽訂，授權卡塞斯銀行盧森堡分行為居籍代理人、行政代理人、註冊機構和轉移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跨境併購，藉由被卡塞斯銀行合併，已轉給卡塞斯銀行盧森堡分行；後者是按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股本為 4.4 億歐元，其註冊地址為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註冊號碼為巴黎 RCS 692 024 722。盧森堡分行之名稱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此項合併交易經法國及盧森堡主管機關之許可。因此，根據上述協議，居籍代理人、行政代理人、註冊機構和轉移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將繼續為凱敏雅克精選基金提供服務。

行政代理人之責任包括維護本公司之帳務資料，以及定期計算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此外，付款代理人之責任包括收取申購款項，以及支付贖回款項（以及股息，若有）。

## 9. 委任投資經理人

管理公司係由其投資組合之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人協助管理事宜。管理公司已自費委任 Carmignac Gestion S.A. 擔任本公司部分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詳細說明如各子基金相關章節。管理公司得決定隨時指派新投資經理人。

## 10. 股份

### 10.1. 股份、股東權利之敘述

董事會得決定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得設立包括構成子基金之資產組合，含有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

董事會得設立子基金，該子基金得含有一個或二個或以上之股份類別；若一個子基金有二個或二個以上股份類別，則投入此等類別之資產，應依據該相關子基金特定投資政策規定進行投資，惟董事會得定期於一子基金中依下列條件設立有關之股份類別：(i) 特定股息政策(是否享有股息分配權)；及/或(ii) 特定申購或贖回服務費架構；及/或(iii) 特定管理或顧問服務費架構；及/或(iv) 特定分配、股東服務或其他服務費架構；及/或(v) 特定投資人概況；及/或(vi) 該類別股份得計價之幣別或單位幣別，且依據此幣別與相關子基金單位幣別間之匯率計算；及/或(vii) 董事會應於適當時點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決定前述項目。

董事會得隨時選擇開辦現有子基金下之新股份類別。董事會亦得隨時，依據經濟上或法律上之理由，選擇關閉某一股份類別，或於該子基金之不同股份類別間互換股份。擬發行之新股將與各子基金概覽表格所示同類別(例如：類別 A、類別 E、類別 F 或類別 W) 之現有股份擁有相同特性。新發行股份可能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幣別計價：EUR、USD、GBP、CHF 和 CAD。BRL 類別之股份將以 USD 或 EUR 計價，惟就 BRL 與子基金計價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將藉由系統化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避險，以提供投資 BRL 類別股份之股東反應 BRL 匯兌子基金計價貨幣價值之配息。BRL 類別之股份旨在提供股息分配權予居住於巴西之股東。本公開說明書之更新具有溯及既往效力。有關目前股份類別之最新資訊，可參照凱敏雅克的網站(www.carmignac.com)，或諮詢管理公司所註冊之辦事處。

股份得以未知之資產淨值為基礎，依下列條件申購、贖回或轉換。本公司應確保不接受擇時交易，且應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此等實務運作情況。此外，於接獲接贖回或轉換申請後，必須於特定計價日贖回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股份之 10% 以上之股份，董事會有權將此贖回或轉換請不延至相關子基金次一計價日。於此日，經延遲且尚未被撤銷之贖回或轉換請求將較於計價日所接獲之其他未經延遲贖回或轉換請求優先處理。

所有子基金皆發行記名股份。該等股份無面額，且為完全繳足股款股份。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份，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記名股份皆不會發給個別股份憑證。記名股東將收到其登記之確認書。

各子基金每股完整股份皆將擁有一票投票權。畸零股份將不擁有任何投票權。股東擁有股東之一般權利，規範如 1915 年 8 月 10 日所發佈法律(「1915 年法律」)，申購新股份之優先權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投資人，投資人僅於以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中時，得直接對本公司完全行使其投資人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之權利。若投資人係透過以中介人名義代表其投資本公司之中介投資公司投資本公司，則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對本公司行使特定股東權利。就其權利之部分，建議投資人諮詢專家之意見。

董事會應決定各子基金是否發行收益股及/或累積股。若子基金擁有該等選項，則董事會得依據股東選擇，發行可依據子基金股東大會決定股息金額形式，取得年度股息分配款之收益股份(註：配息股份)；或股東大會所決定年度分配款項，原則上將再投資於與此股份相關之子基金的累積股份。

因股息係分配給特定子基金之收益股份(註：配息股份)，因此子基金淨資產中屬收益股份(註：配息股份)有關之部分，應減少等於分配股息總額之部分；而子基金淨資產中屬累積股份之部分，應增加等於未分配收入再投資之部分。

股東得於任何時點要求將收益股份(註：配息股份)轉換為累積股份，反之亦然。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向股東收取任何手續費成本。

### 10.2. 經授權得收取申購與贖回款之機構

管理公司 Carmignac Gestion S.A. 及本公司位於不同國家之代表，以及定期報告中為此目的而揭露之任何據點，例如經銷商，皆為獲授權得於其據點收取申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機構，並應於收取後送交盧森堡執行。

這些實體必須遵守有關打擊洗錢的盧森堡條例的規定，特別是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法律(最後一次增修者為 CSSF Regulation 12-02，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申購人除其他項目外，必須向這些實體或註冊其申購、贖回或轉換訂單的代理人提供身分證明。後者必須特別要求申購人的以下證件：(i) 對於自然人應要求其護照/身分證經認證的真實副本(經銷商、代理商或當地行政機關)；(ii) 對於公司和其他法人應要求經認證的公司章程副本、商業登記證副本、最近發布的年度報告副本、法定負責人全名。

## 11. 發行股份及申購與付款程序

股份得於任何時點依據下列方式發行，且不受任何限制：

- 要在指定估值日按淨資產執行的訂單，須於下述期限前送達本公司，或於估值日前（如以下另有規定，則例外改於估值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指定的實體，並於估值日前送達盧森堡的行政代理人：

下列 6 點(中歐/中歐夏令時間)前	下午 3 點(中歐/中歐夏令時間)前
(略)	(略)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 (略)
下午 1:30 (中歐時間/中歐夏令時間)前	
(略)	

- 於前述截止期限後收到之申請，將於特定計價日後之計價日按淨資產價值處理。
- 各股份類別首期申購款及任何後續投資之最低金額，規範於本公開說明書與各子基金相關之章節中。管理公司的董事會保留於其認定適當之任何時點豁免此等最低金額規定之權利；
- 訂單必須指明所要的股份數量或投資額、相關股份類別（收益股或累積股）。

僅確認登記之股份方會發行。

部分國家之股份申購作業，可能依據所在國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程序執行。

申購價格，包括淨資產價值加上可能需收取之固定申購服務費，如本公開說明書 A 部分：「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之說明。與特定子基金收費有關之規定，列示於本公開說明書 A 部分：「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之說明。依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規定(如本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得以交付實物股本予公司之方式發行股份。

因申購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捐與仲介服務費，應由申購方負擔。此等服務費不得超過法律、法規及股份購買國銀行實務許可之最大金額。

若認定持有股份，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將對本公司產生影響，則董事會得限制或凍結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個體持有股份。

申購款項將以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或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幣別，透過電匯轉帳或支票支付至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帳戶，載明 CARMIGNAC PORTFOLIO 及所申購之子基金。若股東希望以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以外之幣別支付，則外幣轉換之成本將由股東負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惟申購 BRL 類別股份之股東應依各子基金概覽表格中之股份特性，以 USD 或 EUR 支付申購款項。

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請之權利，尤其當款項與書面申購申請未於上述日期前收取時。

若申請書遭全部或部分拒絕，則所支付之價格或其餘額將以郵寄寄回給申請人，並由後者承擔風險。申請如全部或部分被拒絕時，已支付款項或其餘額將以郵寄方式退回申請人，風險由後者自付。此外，董事會保留於任何時點暫停發行與銷售各子基金股份之權利，且不需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提前發出通知。

若發生可能對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之特殊情況，則董事會保留於同一日執行進一步評價作業之權利，且該等評價將適用當日所有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董事會將確保於當日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股東，皆受到公平對待。

請注意，向行政代理人以外之授權機構發送請求時，應考量適用於授權機構與行政代理人間之集中請求之截止日。因此，授權機構基於向行政代理人傳達請求所需時間之考量，而可能自行設定截止日期，且該日期可能早於集中請求之截止日期。

### 申購下單與現金結算時程說明

(a) 所有子基金（除(略)以外）

於截止時間前之交易日	投資人寄送予移轉代理人之指示
T+1	NAV 計算及向持股人發行之股份
T+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現金結算 EUR、CHF、USD、GBP、CAD 及 BRL 股份類別的交易</li> </ul>

(b) (略)

## 12. 贖回股份

股份得於任何時點依據 2010 年法律規範及下列條件予以贖回：

- 要在指定估值日按淨資產執行的訂單，須於下述期限前送達本公司，或於估值日前（如以下另有規定，則例外改於估值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指定的實體，並於估值日前送達盧森堡的行政代理人：

下列 6 點(中歐/中歐夏令時間)前	下午 3 點(中歐/中歐夏令時間)前
(略)	(略)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 (略)
下午 1:30 (中歐時間/中歐夏令時間)前	
(略)	

- 於前述截止期限後收到之申請，將於特定計價日後之計價日按淨資產價值處理。
- 訂單必須指明供應商名稱、要贖回的證券數量、所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包括收益股及累積股）、贖回款項受款人詳細資料並隨附書面轉讓證明。

贖回價格，包括淨資產價值加上可能需收取之固定申購服務費，以及須適用時的提前贖回費，如本公開說明書 A 部分：「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之說明。

股東將以相關子基金之幣別收取贖回款，或於提出申請後，以任何其他可自由轉換之幣別收取。若股東希望以相關子基金計價貨幣以外之幣別收取款項，則必要外幣轉換交易之成本將由股東負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惟贖回 BRL 類別股份之股東將依各子基金概覽表格中之股份特性，收取以 USD 或 EUR 計價之贖回款。

為確保相關子基金資產擁有足夠流動性，贖回價款將依據公開說明書詳細條文所規範之截止時間內支付，除非因與限制外匯交易或轉帳之法律條款規定，或因非保管公司所能管控之其他情況而無法進行贖回價款之轉帳作業，且相關股份證明書(若有)已返還。

款項將以相關子基金計價幣別計算、或依據申請書所載任何其他可轉換幣別計算，並以支票支付，寄予股東；或於申請人要求及支付費用之前提下，以轉帳匯款方式支付至股東所提供之銀行帳戶。

本公司股份之贖回價格得高於或低於股東支付之購買價格。

請注意，向行政代理人以外之授權機構發送請求時，應考量適用於授權機構與行政代理人間之集中請求之截止日。因此，授權機構基於向行政代理人傳達請求所需時間之考量，而可能自行設定截止日期，且該日期可能早於集中請求之截止日期。

### 贖回下單與現金結算時程說明

(a) 所有子基金（除(略)以外）

於截止時間前之交易日	投資人寄送予移轉代理人之指示
T+1	NAV 計算及股份贖回
T+3	• 以現金結算 EUR、CHF、USD、GBP、CAD 以及 BRL 股份類別的交易

(b) (略)

## 13. 股份轉換

股份得於任何時點依據 2010 年法律規範及下列條件予以轉換：

- 以特定計價日之淨資產價值執行之交易指示，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據點於計價日之前一日（如以下另有規定，則例外改於估值前二日）下列時點前收取，並於計價日轉送位於盧森堡的中央行政代理人：

下列 6 點(中歐/中歐夏令時間)前 (略)	下午 3 點(中歐/中歐夏令時間)前 (略)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 (略)
下午 1:30 (中歐時間/中歐夏令時間)前 (略)	

- 於前述截止期限後收到之申請，將於特定計價日後之計價日按淨資產價值處理。
- 訂單必須指明 (i) 要轉換的股份數量、所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包括收益股及累積股）、目標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收益股或累積股）；(ii) 是否需要寄送股份文件，以及轉換後任何差額的收款地址。
- 申請書應檢附申請轉換之股份；
- 申請書應依據上述股份申購及贖回程序規定填寫；特別是必須遵守本公開說明書第 A 章，有關子基金概況圖表所載明之初始及後續申購之最低限額。
- 轉換作業僅得於相關子基金於盧森堡之共同計價日執行。

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新子基金」）股份之股份數，係以本公司處理轉換申請時，二檔子基金之淨資價值而決定(若適用者，任何匯率)。

可能需支付之任何轉換服務費與需適用時提前贖回費，如本公開說明書 A 部分：「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之說明。因轉換而產生之新子基金或新股份類別的畸零股份，僅將分配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數。本公司將有權收取未用於付款的任何餘額。於適當時，本公司將於轉換後將仍須支付之任何轉換手續費金額通知股東。

若將收益股份(註：配息股份)轉換為相同子基金內的累積股份(反之亦然)，則將不需支付任何服務費、佣金或手續費。待發行新股份數，將以贖回股份之價值，除以申請發行股份類別之基金單位價值計算。

請注意，向行政代理人以外之授權機構發送請求時，應考量適用於授權機構與行政代理人間之集中請求之截止日。因此，授權機構基於向行政代理人傳達請求所需時間之考量，而可能自行設定截止日期，且該日期可能早於集中請求之截止日期。

### 轉換下單與現金結算時程說明

(a) 所有子基金（除(略)以外）

於截止時間前之交易日	投資人寄送予移轉代理人之指示
T+1	淨資產價值計算及發行股份予股東
T+3	• 結算 EUR、CHF、USD、GBP、CAD 以及 BRL 股份類別的交易

(b) (略)

## 14. 配息

在每一類股份中，董事會可決定發行收益股及／或累積股。

各子基金累積股的主要目的是再投資於本公司的資本成長。各子基金之收益股份主要目的為經由資本及收益之增長達成整體成長之目標。

本公司宣布派發股利時，將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貨幣，以及個別類別股份的頻率支付有關持有人。

惟 BRL 類別股份將依各子基金概覽表格中之股份特性，以 USD 或 EUR 派發股利。

配息款項受現行法律之拘束，即不得因配息致本公司之資產減少至低於 2010 年法律所規定之最低資本額。

分配現金予收益股後，子基金淨資產相對於收益股之部位，將按現金分配金額比例降低，子基金淨資產的收益股比例隨之降低；但子基金淨資產的總累積股維持不變，亦即子基金淨資產的累積股比例反而提高。

若基於特定市場情況之股東利益不應配息時，則不予配息。

任何已宣告但受益人未於分配日起算 5 年內請領之配息，即不得再請領，且應返還相關子基金。儘管如此，本公司保留於 5 年期限到期屆滿後，於最長 5 年期間內支付配息之權利。

子基金股份已宣告之配息將不計息，且此配息將由本公司保管，待受益人決定處置之方式。

股利政策適用於各股份類別份或子基金，詳細說明請參見 Part A：「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之說明。

## 15.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每股淨資產價值於各計價日決定，且至少每月二次。每股淨資產價值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計值，詳細說明請參見各子基金 Part A：「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之說明。

惟 BRL 類別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將依各子基金概覽表格中之股份特性，以 USD 或 EUR 計值。

若計價日，為巴黎之銀行或部分銀行之假日，則應於所有銀行皆上班之次一日計算。

淨資產價值應以本公司各子基金計價日淨資產（以本公司與該子基金有關之資產，減去該子基金之負債），除以該子基金已發行股份數。於收益股份（註：配息股份）與累積股份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期間內，此子基金依據上述條款規定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應於所有收益股份（註：配息股份）與所有累積股份間分配。

.....，就本節之目的：

- a) 贖回之股份，應視為於適用贖回該股份之相關計價日收盤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份，且於支付贖回價格前，皆應視為本公司之負債；
- b) 以歐元以外貨幣計價之任何投資、現金餘額或其他資產與負債，皆按決定股份淨資產價值時有效之匯率計算其價值；
- c) 任何購買或銷售證券之交易，於可能之範圍內，皆應以計價日為生效日
- d) 若發生大量贖回申請或對股東利益將帶來不利影響之特殊情況時，惟有對於可轉讓證券之必要銷售產生影響時，董事會方得保留決定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權利；
- e) 若發生特殊情況，而無法依據上述規則進行正確評價或將對正確評價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得採用其他一般公認規則，以公允評價本公司之資產。

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用下列方式取得：巴黎每一銀行工作日公告、公司所在地、法國巴黎 Carmignac Gestion S.A., 24 Place Vendôme F-75001、網站 [www.carmignac.com](http://www.carmignac.com) 或任何公開網站。

### 15.1. 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資產應包括：

- a) 所有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款，包括任何到期利息；
- b) 所有應付票據、即期票據以及應收帳款，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知悉該等項目之存在（包括尚未收取之證券銷售收入）；
- c) 所有證券、基金單位、股份、債券、選擇權或申購權，以及本公司擁有之其他投資及可轉讓證券；
- d) 本公司將以現金或證券形式收取之所有股息與款項（惟本公司得進行調整，將可轉讓證券價值因作業實務而產生之波動納入考量，例如扣除股息交易，或扣除權利交易）；
- e) 本公司所擁有證券所產生但尚未收取之利息，除非該等利息納入該等證券之本金中；
- f) 本公司設立成本中尚未攤銷的部分，惟此等設立成本得直接自本公司資本中扣除；
- g) 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資產，包括預付費用。

此等資產之價值應按計價日前一，子基金持有之資產進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收盤價格決定：

- a) 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款、應付票據、即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股息及已宣告或過期但尚未收取之利息，皆應以此等資產之名目價值列示，除非認定不可能收到該等價值；於此等情況下，其價值應扣除本公司適當金額後決定，以反映此等資產之真實價值。
- b) 在官方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上市任何證券的價值，應以相關估值日的收盤價為準；
- c) 在官方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上市任何證券的價值，應以相關估值日的收盤價為準；
- d) 投資組合持有的證券在計價日時，若不在合法證券交易市場或定期經營的其他受規管制市場（且被認為對公眾開放）進行交易或上市，或在合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市場交易或上市，則按b)或c)節確定的價格，不代表其真實價值，後者應以可預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謹慎而誠實的計價；
- e) 若本公司投資中構成一子基金大部分標的之買賣或交易市場價格，自最新計價日後產生巨大變化，本公司得取消第一次評價並進行第二次評價，以保護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於此等情況下，應以第二次評價為當日所有申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書之評價。

## 15.2. 本公司之負債

本公司負債應包括：

- a) 所有借款、貸款利息、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b) 所有逾期或到期應付之行政費用（包括本公司經理、保管公司、代表人及代理人報酬）；
- c) 所有已知負債（無論是否到期），包括所有已到期且應以現金或資產支付之應付契約負債，包括本公司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股息，且計價日與有權計算者之計算日同一天；
- d) 就截至計價日為止之應付稅捐，由董事會以資本與收入所提撥的準備金，以及董事會授權或核准的其他準備金；
- e) 本公司所有性質之所有其他負債，代表本公司股本之部分除外。欲評價此等負債之金額，本公司得以估計全年度費用或任何其他期間費用並按比例計算全年度費用之方式，計算全年度行政與其他定期或重複發生費用。
- f) 於可行範圍內，本公司應將所有行政成本與其他定期及重複發生之費用納入考量。例如：(i)設籍代理人、獨立會計師及付款代理人服務費，(ii)本公司所有服務手續費，(III)證明書、公開說明書、年報與半年報財務報告，以及定期或偶爾就股東資訊所發佈的所有其他文件之列印與發送成本，(iv)例行性之銀行手續費。

## 15.3. 各子基金資產組合

董事會應為各子基金設立資產組合如下：

- a) 各子基金股份之發行收入，應納入本公司為各子基金設立之資產組合中，且與此子基金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應依據本條相關條款規定分配至該資產組合；
- b) 衍生自其他資產之資產，應與其衍生來源之本公司帳戶，歸屬於相同資產組合中。每次資產重估時，新增或減少之價值應分配至該資產所屬之資產組合；
- c) 若本公司因特定資產組合中之資產而承擔負債，或因該特定資產組合所採取行動而承擔負債，則應將該負債分配至該資產組合；
- d) 如果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不能分配給特定的子基金群時，該資產或負債將按淨資產值比例分配給各子基金；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個別子基金的資產僅對該子基金的債務、負債和承擔事項負責；就持股人關係而言，每個子基金應視為獨立實體；
- e) 於支付股息予子基金之股東後，該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扣除等於股息之金額。

## 16. 暫停淨資產價值計算及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作業

董事會得於下列情況下，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以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本公司子基金之任何類別股份：

- a) 本公司投資中屬特定子基金之大部分標的所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任何原因而於非一般假日未營業，或該市場之交易活動受限制或暫停執行之任何期間；
- b) 發生導致本公司無法以正常方法處分屬特定子基金之資產或予以適當評價之緊急狀況；

- c) 為計算可歸屬於特定子基金之價格或投資價值所通常使用之通訊方式無法使用；
- d) 本公司無法針對可歸屬於一子基金之資金進行轉帳作業，因此無法於贖回股份後支付款項之任何期間；或資金轉帳牽涉出售或買進投資，惟無法按正常匯率進行交易；
- e) 存在本公司認定構成急迫狀況之情況，使本公司無法於合理或可行的方式出售或處分分配給特定子基金之資產，或將可能對股東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此等暫停期間之開始與結束之通知，皆應公布於董事會選擇的一份或多份報紙上。此通知亦應送交盧森堡主管機關，以及任何股東或申請申購、贖回或轉換股份之人。於暫停或延期期間內，股東大會得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且本公司於前述期間終止前收到通知）之方式，取消其尚未獲處理之贖回或轉換申請。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本公司應於暫停與延期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計價日，處理贖回或轉換申請。上述與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有關之暫停作業，不應對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之作業或發行、贖回或轉換本公司任何其他子基金股份產生任何影響。

## 17. 稅務

### 17.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身為盧森堡報告金融機構，應受盧森堡大公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所簽署合約之條款所規範，以改善國際稅務義務之遵循情況，並執行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簽署之 FATCA。

### 17.2. 本公司稅負

依據目前有效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不需於盧森堡繳納任何所得稅。此外，本公司所發放之股息亦不需支付任何盧森堡扣繳稅款。本公司僅需於盧森堡支付 0.05% 的標準年度稅負（若符合相關規定，亦適用較低之稅負 0.01%），將以相關稅負季度之末日所計算之淨資產為基礎，按季支付相關稅捐。

本公司股份之發行，不需於盧森堡支付任何服務費或稅捐。依據目前有效法律之規定，本公司資產所賺取之資本利得，不需於盧森堡繳納任何稅捐。

因本公司會將資產投資於其他國家，本公司可能豁免繳納任何資本利得稅。本公司以股息及利息型態收取之收入，可能需按不同稅率繳納扣繳稅款。此等稅捐無法申請退回。此外，本公司可能需依據目前有效之不同法規規定，就相關交易繳交間接稅（關稅、證券交易稅），以及就收取費用之服務繳納間接稅（銷售稅、增值稅）。

### 17.3. 股東稅捐

**各股東需自行確定其依據所在國、國籍或居住地法律規定，所應進行之稅務處理。**

持股人目前在盧森堡大公國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資本利得稅、贈與稅、遺產稅或任何其他稅款，下列狀況除外：（a）設籍、居住或常設機構於盧森堡者；（b）非盧森堡居民持有本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份，並在收購後 6 個月內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者；（c）少數限制條件下，某些類別的前盧森堡居民股東且擁有本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東權益者。持股人應注意，某些情形下可能需被代扣稅金。

#### 歐盟儲蓄指令

2005 年 6 月 21 日議會通過的儲蓄法，已將歐盟指令 2003/48/EC 的儲蓄所得稅，以盧森堡法律下的利息支付形式實施（簡稱 **Savings Directive** 或 **EUSD**）。歐盟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決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Savings Directive。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自該日起，適用於包括盧森堡在內的大多數歐盟國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盧森堡不再適用 EUSD，改適用 CRS 政策。股東和潛在投資人被告知，只有奧地利獲得在過渡時期套用 EUSD 的減損（見 2014 年 12 月 9 日的歐盟指令 2014/107/EU 第 2.2 條）。此一過渡期間，奧地利將繼續實施 EUSD 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歐盟與瑞士簽訂的「儲蓄」協議（做為第二屆 CRS 的一部分）已經改為「自動資訊交換」協議。

有關 CRS 制度的詳細說明，請參見以下各節。

#### 共同申報準則(CRS)

OECD 受 G8/G20 國家之委任研擬全球申報準則以作為未來多邊資訊自動交換(AEOI)。

CRS 已於 2014 年 6 月 14 日將修正之行政互助指令(“DAC 2”)納入，歐盟會員國應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將此準則納入其內國法律。盧森堡納入 CRS 規定並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實施發布(“CRS 法”)，而修正了 2013 年 3 月



29日之稅務行政互助法律。CRS之主要目標是讓參與之管轄區域其稅務主管機關能每年度自動交換特定金融帳戶資訊。

CRS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辨識其帳戶持有人(包括於投資機構之情況時,股票及債券持有人)若其在財政上為盧森堡以外之住民。就此,盧森堡金融機構於帳戶必須自行認證(self-certification)以於開戶時建立帳戶持有人之CRS狀態及/或其稅務住民身份。

盧森堡金融機構需在2017年6月30日前,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初步呈報2016年帳戶持有人,以及(在某些情況下)Grand Ducal Decree列名、可呈報司法轄區內稅務居民身分之控制人員的財務資料。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將於2017年9月底前與外國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此資訊。

有關資訊保護,CRS法規定歐盟金融機構事先通知各申報個別投資人某些資訊將予蒐集及申報,並提供該等個別投資人有關實施資訊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CE)所規定之所有資訊。

## 18. 股東大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大會於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本公司盧森堡的註冊地址舉行。(CET/CEST);對非盧森堡的工作日,則遞延到下一個工作日。股東之其他股東大會,將按依據盧森堡法律寄發及/或公布之任何通知所載時間與地點舉行。

若將做成之決議僅與特定子基金股東之權利有關,則應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代表該等子基金之股東召開會議決定。

## 19. 管理階層報告/年報與半年報

送交股東、以歐元合併編製、由獨立會計師驗證、與前一會計年度有關之報告,將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十五日,放置於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地址。此外,半年度報告亦將放置於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地址。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終了日為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子基金皆以歐元為其參考貨幣。

## 20. 服務費及支出

### 20.1. 營業與設立費用

就應支付管理公司之費用,本公司各子基金應全額負擔其營業費用,包括:

- 保管公司服務費、行政代理人服務費(其服務費包括固定服務費及交易服務費)、設立登記代理人服務費、登記及移轉代理人服務費(其服務費包括固定服務費及交易服務費)及付款代理人服務費、負責基金分配的中介機構之一般服務費,以及證券交換機構發單收取之保管服務費、銀行與相關金融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 於交易期間所發生而與本公司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相關之仲介服務費與銀行手續費(此等費用包括在成本價格之計算中,並將自銷售收入中扣除);
- 股份證明書、公開說明書、年報與半年報以及依據有效法律與法規規定應提供的所有其他報告與文件之列印成本;
- 與發佈淨資產價值及提供所有其他資訊予股東有關之成本,以及所有其他營業費用,包括監督遵循投資限制情況之服務費;

公司開辦費及初始發行股份,應以5年分攤到各子基金。

設立新子基金之成本,應由相關子基金按五年期間攤銷。若無法個別認列,則該等費用將按不同子基金價值比例而由不同子基金負擔。

若本公司之負債無法歸屬特定子基金,則該負債應按不同子基金淨價值比例歸屬至所有子基金。茲此提醒,所有負債,無論歸屬至何等子基金,皆對本公司整體具拘束力,除非與債權人另為協議。

管理公司應開設研究支出帳戶,以利支付研究支出。得適用之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人,應僅進行為作出該子基金最佳利益有根據之投資決策而言必要之研究。進行前述研究前,投資組合經理及/或分析師將評估其關聯性,並提出請求進行研究之理由,包括支持該理由之證據等,並評估該服務之價值。前述請求應經當地法遵人員審查。管理公司將於其董事會通過該費用之年度預算。該預算之使用目的係公平分配研究成本至各子基金。且該預算將以研究項目方式編列(set on a desk level)。一般而言,具有類似任務及投資目標之子基金,其有根據之投資決策可由同一研究結果得出。因此,基於子基金之最佳利益,具有類似策略及受益於相同研究之子基金,將共同使用該研究預算。管理公司僅得於應向第三方服務供應者支付費用到期且應支付時,向各子基金收取款

項。管理公司應將研究費用從子基金帳戶扣除後 30 天內存入研究支出帳戶，作為資金清算。該金融研究支出應由子基金負擔。投資人及潛在投資人得於研究預算金額及每個子基金之預估研究費用金額獲得相關資訊。若想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考 [www.carmignac.com](http://www.carmignac.com) 網站上「研究支出帳戶公開表」之相關內容。

## 20.2.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之費用

於借券交易中，本公司得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以下稱「借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若將於未來委任此等代理人，則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因該等借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協商借券交易而賺取收入之基礎，計算應支付給該等代理人之服務費與支出。借券代理人之身分資料，將於適當時揭露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所有因借券交易而賺取之收入，將於扣除前述服務費與支出後，支付給本公司。

就選擇性附買回合約 (*operations à réméré*) 或附買回及／或附賣回交易，本公司將支付保管公司交易服務費以及保管服務費（若有）。於必要時，亦需補貼保管公司管理此等交易時所發生之合理費用。

## 20.3. 特定子基金的績效費計算方法

自 2021 年 3 月 31 起，下列子基金將依照 ESMA 指引(“Final report - ESMA Guidelines on performance fees in UCITS and certain types of AIFs”; 3 April 2020/ EMAA 34-39-968)訂立績效費計算方法：(略)。

關於上述子基金(含各別股份級別)所適用的績效費計算方法及其具體釋例、績效參考期間與扣回機制，說明如下：(略)。

## 21. 本公司或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清算-解散

### 21.1. 本公司清算－解散

若本公司之股本減少至

- 低於最低資本三分之二，則董事應於股東大會提出解散本公司之動議，該動議不受最低法定人數之限制，且應以會議中所投選票之多數決通過之。
- 低於最低資本四分之一，則董事應於股東大會提出解散本公司之動議，該動議不受最低法定人數之限制，且應以會議中所投選票之四分之一多數決通過之。

前述會議應於發現低於最低資本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之日起算四十日內召開。

本公司亦得於符合 2010 年法律及 1915 年法律規定之條件下，經符合相關法律條件之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解散及清算的股東決議將在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公布。清算人應負責安排此等公布事宜。

若本公司解散，則清算程序應由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 2010 年法律規定指派之一名或多名清算人執行。清算之淨收入，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股東於清算完成後仍未請領之任何款項，皆應存入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若於法定期限 (30 年) 屆滿後仍有款項未獲請領，該等款項將予以沒收。

最後，本公司可能因與其他 UCITS 合併而導致本公司終止存續，該等合併將由股東會決議行之。該等合併議案無需達最低法定人數，且若取得會議中所得選票之簡單多數支持即視為通過。

### 21.2. 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清算－解散

無論何種原因，如果 (i) 子基金的淨資產低於二百萬五十萬歐元 (EUR 2,500,000)，或該子基金下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董事會認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以正常財務狀況營運的下限，或 (ii) 發生重大的政治或經濟變化，董事會可決定強制贖回子基金的全部或特定股份，支付在該決定生效之計價日的每股淨資產值 (包括投資的實際成本、結清成本、尚未全部攤銷的開辦成本)。

本公司將於強制贖回生效前，寄發通知給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記名股份持有人將以書面告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子基金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不得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執行清算時，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若董事會授權贖回或轉換股份，此等贖回及轉換作業將依據董事會於公開說明書規範之條款進行且不需收取費用 (惟需將實際投資成本、結束交易成本以及尚未完全攤銷之設立成本納入考量)，直至強制贖回生效為止。

## 22. 本公司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合併－分割

### 22.1. 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合併

董事會得決定按 2010 年法律規定之程序，將本公司一項或多項子基金，包括相關股份類別，與本公司另一項或多項子基金或另一本公司之子基金合併，或與其他盧森堡或外國 UCITS (或其子基金) 合併。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得以會議中所投選票之簡單多數決 (不需符合特定法定最低人數規定)，決定按 2010 年法律規定之程序，將本公司一項或多項子基金與本公司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合併，或與其他盧森堡或外國 UCITS (或其子基金) 合併。

於進行任何上開合併時，相關的股份持有人將於合併生效日之一個月前（除非係股東會之情形）受通知。有關 UCITS 在「Law of 2010」和任何現行法規中的合併規定，將適用於子基金或本公司的合併。

## 22.2. 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分割

董事會得決定依據 2010 年法律之規定，以將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分割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重新組織該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儘管前款有所規定，董事會亦得決定交由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做成是否分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決議。該決議將以所投票數之簡單多數決決定，不需符合任何特定法定最低人數規定。

針對上述各種分拆，應在至少一個月前通知股份持有人（持股人大會除外）。此外，2010 年法律中關於 UCITS 合併之相關規定以及一切施行細則，於該等分割均有適用。

## 23. 保護個人資料及電話錄音

公司、管理公司與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移轉代理人，得做為資料控制人或資料處理人，以適當方式，在任何時候，蒐集、儲存並處理兩季存貨前在股東有關的資訊，包含個人資料，以發展並維持公司與既存或潛在股東間的商業關係，以及為其他目的，同時遵循個別法律要求。個人資料應有與 GDPR 同樣的意義，並包含（非列舉）任何與已辨識或可辨識的個人有關的資訊，如投資人的姓名、地址、投資金額，在可適用時個人代表人姓名與最終受益人的姓名，以及此等投資人的銀行帳戶細節。特別的，此等投資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因以下原因被處理：(i)維持股東登記；(ii)處理股份申購、贖回、轉換與對股東股息支付；(iii)對盤後交易與市場擇時行為進行監控；(iv)遵循相關反洗錢規定；(v)遵循包含但不限於 FATCA、共同申報準則或其他類似法規的法規（如在 OECD 或歐盟層級）。

為遵循 GDPR，投資人有包含存取其個人資料、更正不完全或不準確個人資料、反對並限制個人資料使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以結構化、常使用、機器可閱讀格式獲得其個人資料、傳輸這些資料到其他控制者的權利。資料主體可以將任何請求傳給公司登記的辦公處或管理公司。

若任何既有或潛在股東未以本公司及移轉代理人認為滿意之方式提供資訊，包含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及移轉代理人得限制或禁止股東持有股份，且本公司、移轉代理人及／或經銷商（若有）皆不需對因遭限制或禁止持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負擔責任。

申購股份時，各投資人會透過公司發給投資人的申請書中可得的資料保護通知被告知他的個人資料的處理（或，當投資人是法人時，投資人的個人代表人與／或最終受益人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股東填寫與寄回申購申請表後，代表其同意本公司及／或移轉代理人得使用其個人資訊。本公司及／或移轉代理人得將前述個人資訊揭露給其代表人或服務廠商，或依據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進行揭露。股東有權於提出書面申請書後，存取由本公司及／或移轉代理人所持有之其個人資訊。股東得寄發書面申請書給本公司及／或移轉代理人，要求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訊。股東被告知他們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為行銷目的的的使用反對權。本公司及／或移轉代理人僅得於必要期間內，或可適用時法律要求的期間內，保存所有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或移轉代理人可能需將個人資料移轉給位於歐盟境外之法人個體，且其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可能不夠嚴格。本公司及移轉代理人將遵守 1993 年 4 月 5 日所公布與金融產業有關之法律及其修訂條文，所規範與資料保護及專業保密義務規定有關之條款。經銷商得運用個人資訊，定期將其認定股東可能有興趣知悉的其他產品與服務資訊發送給股東，除非股東已發出書面通知或於申購申請表中載明不希望收取此等資訊。

股東同意，其與本公司、保管公司及移轉代理人間之電話討論皆將予以錄音，錄音作業需符合當時有效之法規規定。錄音資料得用於法庭或其他司法程序，且應與書面文件擁有相同之證明效力。

## 24. 本公司提供之一般資訊與文件

子基金中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及其發行、贖回及轉換價格以及任何可能發放股息之資料，皆可於本公司營業日前往本公司登記辦公地址及本公司任何代表人及金融服務代理人處所索取。

前述資訊亦得於董事會選定之報紙公佈。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的修訂，將公佈於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通知將寄發給股東及／或（若適當）依據盧森堡法律公佈。

下列文件得至本公司登記辦公地址索取：

- 公開說明書；
  - 公司章程；
  - 由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接手之原與 FORTIS BANK LUXEMBOURG S.A. 簽訂之服務提供合約；
  - 由本公司與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 簽署之投資組合集合管理合約；
  - 由本公司與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簽署之中央行政代理人合約；
  - 本公司之年報與半年報；
  - 由 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 S.A. 與 Carmignac Gestion S.A. 簽署之投資管理合約。
  - 列出其在基準實質改變或停止被提供時所會採取的行動的書面計畫。
- 公開說明書與財務報告得無償至本公司登記辦公地址及本公司任何代表人或金融服務代理人處所取得。

## 25. 某些特別投資的相關風險資訊

### 25.I. 投資中國之特定風險：

考慮投資受到「投資中國之特定風險」影響之本公司子基金之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考慮任何投資前應仔細閱讀本項。

與中國投資有關的特定風險的子基金（如「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PartA 所述），除另有規定外，得投資低於淨資產 10% 於中國境內證券。

#### 25.I.1. 投資中國之特定風險：

**政治及社會風險：**對此一地域的投資，受到可能被單方面修改的地方法規限制。此風險可能源於當地政府行為（怠於遵循契約義務、徵收決定、總體經濟政策變化、配額修改），或源於區域因素（社會動盪、恐怖主義、政變等）。投資人應注意任何中國政策之變化可能影響市場而導致影響子基金績效表現。

**經濟風險：**中國政府在經濟、成長率及外匯管制方面發揮主導作用（請參見本節）。中國金融市場及公司之法律及法規架構落後於歐盟標準。

**可能導致停牌或下市的法規風險：**中國之法律架構係立基於適用與範圍仍然定義不明確之近期法律與規定，尤其是外匯、稅賦或市場進入。這些法規亦賦與中國主管機關於解釋法規上行使其裁量權，增加法規適用上之不確定性。主管機關因此得隨時限制投資人進入市場及參與中國公司。投資人必須理解主管機關行使政治權力所伴隨之風險及此風險可能對於相關子基金單位淨值之影響。

當地市場極度波動與不穩，具有中止指數掛牌或指數成份股掛牌之高風險，例如因中國政府或規範市場進入之主管機關之干預而中止掛牌。此類事件造成子基金證券之申購及贖回之中斷，且若中斷情形持續，則影響單位淨值。投資人應注意，用以確保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每日流動性及內部評價之程序已獲得實施，且董事會基於投資人利益，於必要時得隨時重新評價子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尤其在證券不可能上市或發生導致無法界定一檔或以上之證券正確價值之事件時。然後董事會決定證券是否必須：(i) 可進行下一輪評估前，重計價並保留在投資組合中；或 (ii) 如條件許可按市價或估價出售。證券可能以不利於投資人之價格重新評價或出售而導致損失及影響單位淨值。若董事會決定必須解除交易，其損失及/或獲益可能影響單位淨值。

儘管子基金之設立足以維持每日流動性，投資人仍應注意，若投資組合持有非流動性證券或其價值是否難以決定，則為應付大量贖回請求，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處分證券或沖銷交易，而可能導致損失及影響其單位淨值。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IBM)：**中國債券市場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受監管債券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係建立於 1997 年之店頭市場。目前，有 90% 以上之人民幣債券交易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其中大部分為政府債券及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發行之省級機構債券，及一小部分的公司債券。

CIBM 正在擴張且其市值亦呈上揚；惟，交易量仍低於其他已開發國家之銀行間債券市場。市場波動度及因交易量小而可能欠缺流動性會導致價格波動高於正常情況。因此，相關子基金在此市場受到之流動性及波動度風險大於其他債券市場。人民幣計價之債券的債券市場不能保證其流動性。

**通過票據或同等投資相關的風險：**對票據的投資，可獲有根據該工具所鏈接股份計算的現金支付權。其非直接投資證券。參與憑證不會取得股份所被賦與之權利；其僅係複製證券之波動性及其經濟形式。

參與憑證受其發行人所訂定之條件與細則拘束。此可能導致因買賣標的股權證券之限制而延遲實施其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參與憑證由於沒有活絡之參與憑證市場而可能無法即時兌現。為因應贖回請求，相關子基

金必須諮詢發行參與憑證之交易對手以利其訂定贖回價格。除市價外，此價格亦反映出市場流動性情況及交易規模。

為藉由參與憑證取得某些上市股票部位，相關子基金承擔了參與憑證發行人之信用及違約風險及股權風險。事實上，存在有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致發行人無法沖銷交易而使子基金發生損失之風險。

相較於直接投資類似資產之基金，由於投資參與憑證相對較高的成本，此投資可能稀釋相關子基金之績效表現。

### 25.I.2. 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RQFII)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RQFII) 許可證：關於 RQFII 狀況和遣返的規定為最近。中國主管機關有很大的裁量特權。目前賦與主管機關管理是否核發許可之權力，無前例可循。現在核發予 Carmignac Gestion 的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許可可能會被修改、部分修改或撤銷。Carmignac Gestion 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代表集團管理公司所管理之 UCITS 取得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許可。中國主管機關會持續審查其身份資格，且可能會隨時修改、縮減或撤銷該資格許可，而影響受惠於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許可之子基金單位淨值，及對於中國市場之相關投資額度。

RQFII 許可證連動的配額：按中國的相關法規，外國投資人限以下列三種管道投資中國證券：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RQFII)及直達車(Trough Train)或類似方式。Carmignac Gestion 已自中國證監會(CSRC)取得核可且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提出 10 億美元之投資額度申請；一經核可，該額度將分配與 Carmignac Gestion 集團之各管理公司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子基金。若投資經理人無法有效管理其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縮減或取消其額度。投資人應注意無人能保證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將持續保有其許可且得運用子基金所獲配之額度。縮減或取消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所獲配之額度可能導致董事會決定拒絕申請請求，於適當時，甚至決定依據公開說明書及法律規定盡早處分變現。投資人應注意，若額度經取消或縮減，子基金可能被迫以不利於投資人之價格處分證券或沖銷交易而導致損失或影響其單位淨值。

### 25.I.3. 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許可及額度管理之風險

子公司和本地經紀人風險：由于子基金通過 RQFII 配額收購的當地中國證券，將由當地子代理通過證券和資金帳戶以電子形式持有。Carmignac Gestion 亦選擇代表子基金於當地市場執行交易之中國經紀商。依據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相關法規，得指派數個當地經紀商。若因任何原因而對子基金運用經紀商之能力造成影響，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業務活動及資產淨值受影響的風險。相關子基金可能因為其代表人之一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移轉所有基金或有價證券期間之行為或不行為而使基金遭受損失。

依據中國現行法規，保管機構應妥善安排以確保當地次保管機構訂有適當的程序以妥適保管基金資產。依據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相關規範及市場實務，在中國的可轉讓證券及庫存股票帳戶必須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全名/子基金名義」保有。

外匯風險及控制：中國人民幣 (CNY) 仍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儘管具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身份資格者得每日匯回資產，仍需依據中國政府所定之外匯控管兌換。若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這些控管可能會影響資金或資產之匯回，而限制基金因應贖回請求之能力。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許可架構內，此風險較低，但投資人必須明白匯回條件得經片面修改。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差異及相關風險：雖然在岸人民幣 (CNY) 及離岸人民幣 (CNH) 均為人民幣，其交易市場相異且獨立。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之交易匯率不同，其波動趨勢亦不相同。雖然於境外 (中國以外) 持有之人民幣數額正增加中，境外人民幣仍不得於當地市場自由交付讓與，且須遵循特定限制，反之亦然。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申購及贖回將以歐元及/或以相關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為之並將兌換成境外人民幣以利投資當地證券。投資人須支付匯兌費用且應承受境內人民幣與境外人民幣可能的匯差風險。相關子基金股份之價格、流動性及交易亦會受人民幣匯率及人民幣的國際市場流動性之影響。

稅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後，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預扣稅，間接稅及/或其他中國稅捐。投資人應注意中國稅法之變更或解釋可能影響自投資獲得之收益金額。規範稅賦之法律仍會變更，且可能矛盾或不明確。

依現行中國稅法，沒有明確規則或規定規範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之投資的稅賦。已投資中國之子基金可能需繳納稅賦；稅收課徵方式規範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中國公司稅法 (中國稅法) 一般稅賦規定中。依據中國稅法，得就中國來源所得 (包括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配得額度架構內所交易之資本利得) 課徵 10% 預扣稅。惟，依其現行釋示，中國稅法似乎不適用於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所管理之投資基金，此係因該等投資人不被視為永久設立於中國。投資人必須理解此裁量釋示可能隨時被修改。

中國政府對於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管理之基金、(除股利及利息外) 資本利得、收益的稅賦態度仍然不明確。稅賦主管機關得於未來修正稅賦情況並對收益課徵稅賦或對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就交易中國可轉讓證券所獲取之資本利得課徵預扣稅。此修正可能或可能不會溯及既往。

由於此稅係直接或間接由子基金承擔，管理公司得隨時決定(且視其所獲之資訊)保留特定金額以因應子基金預計支付之稅款。此金額得予無限期保留，只要管理公司認為所受之稅賦風險足以合理化此稅款保留。

此保留款項係為因應子基金於中國之直接或間接投資所得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資本利得的潛在直接或間接稅賦責任。

若管理公司認為所生之風險低於預期，得將所保留款項全部或一部返還子基金。無法保證所決定之保留款項將足以因應稅賦。於此情況，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將需支付必要款項以履行其納稅義務，而影響其單位淨值。於稅賦主管機關澄清其立場前子基金遭清算或終止者，保留款項可能會留置或移轉至等待主管機關決定立場之子基金的代表管理公司。

#### 25.I.4. 經由上海香港股票交易平台(滬港通)投資之風險

**運行方式：**在香港市場上，子基金得投資於上海（也稱為 A 股或本地市場）上市的 500 多檔股票；這個新系統叫做 Stock Connect。通過香港市場在 A 市場上投資股份須在兩個限額內執行：(i) 總配額為人民幣 3000 億元，(ii) 每日配額為人民幣 130 億元。

**結算/交付：**證券在交換所於 T+0 結算、T+1 付現。於 T-1 日，買入股票者須預先將支付現金聲明或賣出股票者須預先將交付股票聲明送交金融仲介商。惟，現金及證券仍以子基金之名義保留於保管機構。當地保管銀行將每日向所選擇之金融仲介商揭露基金所持有之證券與現金部位。各經選擇之金融仲介商將確保：

- 針對銷售訂單：相關基金擁有所需的證券；
- 針對採購訂單：相關基金擁有足夠的現金；

如若不然，經紀商得因缺乏準備(金額或證券)而拒絕相關指示。交割係於 T+0 日在結算所為之。此系統旨在防止於系統出售及買入(放空或買入而無準備金或證券者)及保障交易安全。惟有現金及證券準備充足情況下方得進行交易。現金係經由結算所於 T+1 日進行結算。

**證券部位：**正常業務中子基金以 Stock Connect 進行交易時，會使用本公司 Depository 當地代表的市場准入服務。依此，子基金得以保障證券之買入及資金供應。當結算買入交易時，買入證券將以子基金名義存入其於保管銀行當地通匯銀行所持有之帳戶。依中國法規，子基金因而成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人。每一子基金經由香港證券結算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即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 的子公司，以名義人帳戶(nominee account)持有證券。

**特異性和特殊風險：**這是比較新的制度，其運作程序可以由香港和中國當局單方面改變。主管機關目前並無計畫對 Stock Connect 所購證券的資本利得預扣所得稅。惟，投資人必須注意前述主管機關得片面變更所得買賣之證券數量，交易時數，總額度及每日額度、適用稅賦等。關於稅收，第 25.I.3 項下的「稅收」也適用於通過 Stock Connect 平台進行的投資。運用此平台所生之相關費用與在其他市場所為之投資相似。費用由子基金經由管理公司扣除之「其他支出」支付。為符合規範之門檻限額，依此方式買入之證券不屬於經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所取得之證券。

為符合規範之門檻限額，依此方式買入之證券不屬於經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所取得之證券。謹提醒投資者，港滬通之運用上本質上即涉有較高之交易對手及證券交割風險。港滬通係相對新的系統，未臻成熟，因此仍需依賴作業上之調整與中國及香港立法修正，且其運作可能受到規範或作業變更之影響，而導致難以即時存取在 HKSCC 所持有之證券或現金。由於相關機構為政府機構，運用此平台所生之違約風險較低。

#### 25.1.5 經由 "CIBM Direct Access" 投資之相關風險

**運行方式：**CIBM Direct Access 提供符合資格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得直接及無上限地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投資工具。CIBM Direct Access 係由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時公布。為進入 CIBM 市場，投資經理人須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之許可始成為市場參與者。

**結算/交付：**管理公司或子基金之經理人須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之許可成為市場參與者，並於中國人民銀行下之 CIBM Direct Access 註冊。於此情況下，證券係登記為「管理公司—子基金名稱」之名義，以符合相關法規，並以電子形式，於交易所交易債券市場中，保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 CSDCC)之證券賬戶，而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則係保存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 CCDC)或上海清算所(以下簡稱 SCH) 之證券賬戶中。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人亦應指派地方交易及結算代理人，為該子基金進行交易。為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該公司集中保管將致力於確保地方之交易及結算代理人得做為本公司 Depository 當地代表，並具有適當之程序以確保該子基金資產受到安全保管。

**特異性和特殊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簡稱為 CIBM)係一 OTC 市場，在全中國銀行間市場佔有極大之比例，並受到中國人民銀行之管制及監督。於 CIBM 市場進行交易可能將使子基金暴露於較高之流動資金及交易風險。且為進入 CIBM 市場，資產經理人須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之許可始成為市場參與者。基於中國人民銀行之裁量，該經理人之許可可能遭否准或撤銷，進而使該子基金投資 CIBM 市場交易投資工具之機會受限。投資人應注意，中國證券市場所採用之結算及交割系統尚未經過廣泛之測試，以及由於評估錯誤和交易交割延誤而導致之風險增加。針對 CIBM Direct Access，本公司 Depository 應指派地方之交易及結算代理人作為其當地代表，並根據

集中保管協議，維護子基金保管之資產。若該當地代表之交易和結算代理人於保管證券、執行交割或任何交易行為、或移轉任何基金或證券等有任何違約行為，相關之子基金可能將面臨延遲回收資產之情況，從而可能對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25.II.應急可轉債

針對或有可轉換債券投資相關的風險，考慮投資本公司子基金的持股人和潛在投資人，應於投資前仔細閱讀本章說明。

應急可轉債(「CoCo Bonds」)是以各種不同形式組合而成之複雜、受規範之工具。因其特殊之結構及就發行機構資本結構(次級債券)所佔地位，使其收益通常較傳統債券高。其等在監管機關之監管下由銀行發行之。

由於應急可轉債為可轉換混合性工具(即其等可以有各種形式之轉換，特別是轉換成為股份，且係基於保護銀行資本之目標而決定轉換之觸發因素)，其等結合了債券(即其等為次級債務工具且可能依據裁量而暫停付息或依據發行契約中所訂之外部目標而決定是否付息)以及股票之特質。

依據此種投資工具的約定條件，特定之觸發事件可能使此類投資工具之投資本金及/或利息永久歸零，或使本金或利息轉為其他權益。此種觸發事件包括受應急可轉債發行人控制之事件，諸如(i)發行銀行之核心資本或第一類資本(CT 1/CET 1)之比例低於預設標準，(ii)主管機關於任何時間判定應急可轉債之發行銀行需要主管機關的協助以確保應急可轉債發行人不致聲請破產、無力續行其商業活動、或在應急可轉債發行人之控制能力外致使應急可轉債轉換為其他權益，或是，(iii)主管機關決議注資。

此類工具之風險為：

- 與觸發閾值相關的風險：隨工具而異。轉換風險程度可能不同，例如取決於發行機構之第一類資本比重及發行條件所定門檻間之差距。緊急事件之發生可能導致轉換成為股份或甚至暫時或永久勾銷全部或一部債務。
- 轉換風險：本工具在轉換時可能不可預測。於轉換成為股份時，經理人可能被要求出售其證券以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策略。
- 減值風險：某些或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機制可能導致初始投資全部或部分損失。
- 債息損失的風險：對某些類型的CoCo債券債息不但無強制性，更可能隨時被發行者取消任意長的期間。
- 資本結構倒轉的風險：與傳統資本結構不同，某些情況下CoCo債券投資人的損失可能大於持股人的損失。尤其在觸發門檻較高的情況更是如此。
- 發行者不履行償還期權的風險：由於CoCo債券可發行為永久性工具，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按發行條款規定的可選還款日期收回資本。
- 單一產業集中的風險：針對由單一類別發行者發行的CoCo債券，產業的不利事件可能會對這類投資工具造成全球性影響。
- 與工具複雜性相關的風險：由於這些工具相對較新，因此其壓力和測試期的轉換程度可能極難預知。
- 流動性風險：與高收益債券市場相同，CoCo債券的流動性在市場動蕩時可能受到顯著影響。
- 估值風險：此類工具的高收益，並非是指導估值和投資決策的唯一標準。而應視為複雜度及風險溢價。

計畫投資CoCo債券時，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代表對這類工具的最大百分比。

## 25.III.投資於問題證券/違約證券

考慮投資涉及「問題證券/違約證券」風險之本公司子基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投資前，應仔細閱讀本項。

問題證券(Distressed Securities)可定義為處於法定重組或違約狀態的債務，其股票保證金比無風險利率(適用於發行貨幣的利率)至少高出10%(絕對值)，且(至少一家主要信評機構)評定其債信低於CCC-

參照本公開說明書A部份：「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子基金」進一步之說明，下列子基金得投資於問題證券：凱敏雅克精選基金多元配置基金(達5%)。

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不得投資此類工具。但有可能其所持有的某些工具在買入後，因市場事件或任何其他導致證券種類變動的事件而成為「問題證券」。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將基於投資人最佳利益解決此情況。

此類工具之相關風險為：

- 債權風險：問題債務因其處於重整或違約狀態此一風險特別高。回收投資之機會非常低。

流動性風險：重組或違約性質的問題債務這種風險特別高。短中期間內出售此等證券之機會非常低。

## 26. 衍生性商品對於子基金之管理的貢獻

建議尋求投資本公司任一檔子基金之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投資前仔細閱讀下列段落。

各投資組合經理人依據其各該投資策略運用衍生性商品進行子基金之避險、套利或曝險。衍生性工具對於子基金之投資策略貢獻如下述。應注意者，依該市場之情況及本投資策略之範圍內，即便為最少被運用之衍生性工具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欲達到之投資目標產生重大之影響。

- **股票衍生性產品：**股票衍生性產品、股票指數及股票籃子或股票指數，係作為與發行人、發行人集團、經濟部門或地域有關之多空曝險或對沖風險，或單純調整該投資組合對股票市場之總體曝險。股票衍生性商品契約亦得用於追求相對價值策略，即該投資組合，依據國家、區域、經濟部門、發行人集團或發行人，同時持有股票市場中多頭及空頭部位。
- **貨幣衍生性產品：**本產品係作為多空曝險或貨幣之對沖風險，或單純用於調整投資組合總體貨幣曝險之風險。本產品亦得用於追求相對價值策略，即該基金於境外外匯市場同時持有多頭及空頭部位。該基金另持有遠期外匯交易合約，用以對沖歐元以外貨幣對沖單位之貨幣風險。
- **利率衍生性產品：**本產品係作為多空曝險、對沖利率風險，或單純用於調整投資組合整體之修正存續期間。利率衍生性產品亦用於追求相對價值策略，即基金在不同固定收益市場上，依照國家，地區或收益率曲線段，同時持有多頭及空頭部位。
- **債權衍生性產品：**本產品（無論係單一發行人或信貸指數）係作為針對發行人、發行人集團、經濟部門、國家或區域其信用之多空曝險，或對沖發行人、發行人集團、經濟部門、國家或地區的違約風險，或調整基金信用風險之總風險。
- **波動性衍生性產品：**波動性或差異衍生性產品係作為市場波動性之多空曝險，以及對沖股票風險或調整投資組合之市場波動或變化風險。該衍生性產品亦可用於追求相對價值策略，即基金在市場波動情況下，同時持有多頭和空頭部位。
- **商品衍生性產品：**在符合條件之情況下，本產品作為多空曝險、商品、或用以對沖商品風險、調整投資組合在商品市場之總體曝險。本產品亦用於追求相對價值策略，即基金同時持有商品之多頭和空頭部位。
- **多／空及純空股票：**股票衍生性產品藉由在股票市場同時作多、作空及「純空」的定向策略，以實現所謂的「相對價值」策略。這些策略係用以攫取發行機構、產業、國家或地區間差異之利益。
- **固定收益套利及固定收益純空衍生性產品：**固定收益衍生性產品藉由多空固定收益市場、「純空」定向策略，以實現所謂的「相對價值」策略。這些策略係用以攫取收益曲線產業、國家或地區間差異之利益。
- **多／空及純空貨幣：**貨幣衍生性產品藉由在貨幣市場同時作多、作空及「純空」的定向策略，以實現所謂的「相對價值」策略。這些策略係用以攫取股票與貨幣差異之利益。
- **多／空及純空債權：**債權衍生性產品藉由在債權市場同時作多、作空及「純空」的定向策略，以實現所謂的「相對價值」策略。這些策略係用以攫取發行機構、產業、國家或地區間差異之利益。
- **股利衍生性產品：**股利衍生性產品係作為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股利之多空曝險，或者對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之股利風險進行套期，股利風險係股份或股票未依市場預期發放。本產品亦用於追求相對價值策略，即該基金同時持有多頭和空頭部位。

## 27. 基準的使用

公司使用基準指標是為了比較個別子基金的表現與此等參考指標。在適當的情況下，基準指標將轉換成歐元以因應歐元計價的股票與已避險的股票，或轉換成相關的參考貨幣以因應未經避險的股票。績效費，可適用時，可能全部或一部依此比較計算，如個子基金表單所描述。若參考指標備用以計算績效費，則屬於歐盟基準規則 (EU 2016/1011 亦稱 BMR) 所稱的「基準」。參考指標不被用於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根據 BMR，公司產生並維持了一個健全的書面計畫，列出一個基準實質改變或停止被提供時會採取的行動。股東完成並交回申購書時，即同意此等列在書面計畫的行動，並了解此等書面計畫可在公司的註冊辦公處被諮詢，且為免費。

公司已發布一個基準政策，更具此政策，基準選擇與使用應受 BMR 標準規範。公司監控基準的管理人或第三國基準的狀態，關於它們依 BMR 第 36 條在 ESMA 保存的登記簿的列示。

關於個子基金在公開說明書最後修訂時此等狀態的資訊，請參照下表。此表在登記狀態任何改變時會在最早機會更新。

## 基準指數與依 BMR 登記的管理人

子基金	參考指標	%	管理人	狀態*
CARMIGNAC PORTFOLIO Patrimoine	MSCI AC World Daily TR Net USD	50	MSCI	是
	ICE BofA Global Government Index	50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是

\* 是 = 管理人依 BMR 第 34 條被授權  
\* 否 = 管理人目前未如第 36 條列在 ESMA 公開登記/受限於 BMR 第 51 條過渡條款

## 28.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建立了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辨識、監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個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有助於各子基金履行其贖回請求義務。此政策結合了質化及量化工具，以管理資產及負債層面的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各股東受到公平對待。

在進行各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的評估時，管理公司將考量不同的因子，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所投資資產的性質、市場條件及負債輪廓。

逐日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立基於對各子基金之各項投資的持續性流動性輪廓監控（如此以確保此等投資與投資策略間的適配）、各子基金的風險輪廓、投資人基礎及贖回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包含定期性及專案性的壓力測試，如此得以評估並管理各子基金在一般及嚴峻的市場條件下的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情境包含資產與負債面的壓力測試。管理公司會分析此等壓力測試的結果及逐日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以考慮採取如調整投資組合中的資產配置或在必要時準備應變計畫等應對措施。

除了監控與管理流動性風險，基金也可能會運用流動性管理工具及措施，以在確保公平對待各股東的前提下，影響投資人的贖回權利。

下述為得運用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 波幅定價：基金可能在特定的情境下訂定申購及/或贖回的生效期日、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調整以避免或減緩稀釋（「波幅定價」）。而波幅定價的效果在於，如淨資產價值未經調整，於波幅定價運用當日贖回持股的投資人，所獲得的贖回價額將會低於原先的贖回價額。詳細資訊請參照第 15 條對於公開說明書的一般性條款。
- 停止淨資產價值計算與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基金可能會停止淨資產價值的計算，以及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層級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基金將會在例外性的環境及市場條件下運用此暫時性措施，以求股東的最佳利益。詳細資訊請參照第 15 條對於公開說明書的一般性條款。

### 流動性管理工具(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 “LMT”)彙整

流動性管理工具目前可能被運用於以下子基金：

流動性管理工具	子基金
停止淨資產價值計算	全部的子基金
擺動定價 (Swing pricing)	(略)

## 29. 永續性風險 (SFDR 第 6 條)

### 29.1 永續性風險於投資決策的整合

管理公司認知到，關於永續性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6條（下稱“SFDR”），本公司之投資暴險於永續性風險，而將對於長期風險調整收益之最大化產生實際或潛在重大風險。循此，管理公司已將永續性風險的辨識與評估納入其投資決策與風險管理程序中，並藉由以下三步驟執行之。

- 1) 排除 – 如管理公司認定本公司之投資未符合各子基金的永續性標準，則該投資將予排除。管理公司已建立一套排除政策，其對於特定產業之活動（如爭議性武器、菸草、成人娛樂產業、燃料煤生產商及能源生產公司）設有企業排除與容許門檻機制。關於排除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照：[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template-hub-policies-reports-4528](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template-hub-policies-reports-4528)。
- 2) 分析 – 管理公司將 ESG 相關的分析與傳統財務分析進行整合，以就投資環境中90%以上的公司債與持股，辨識出被投資公司的永續性風險。管理公司運用 Carmignac 自營性 ESG 搜尋系統—START 以評估永續性風險。關於 ESG 整合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照：[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template-hub-policies-reports-4528](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template-hub-policies-reports-4528)；關於 START 系統之詳細資訊，請參照：[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in-practice-4744](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in-practice-4744)。
- 3) 參與 – 管理公司將針對 ESG 相關議題參與被投資公司或發行人經營，以正視並了解投資組合中的永續性風險。此參與行為可能涉及特定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主題、永續性影響、爭議性行為，或以代理投票為之。關於參與經營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照：[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template-hub-policies-reports-4528](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template-hub-policies-reports-4528) 及 [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in-practice-4744](https://www.carmignac.lu/en_GB/responsible-investment/in-practice-4744)。

## 29.2 永續性風險對於本公司收益之潛在影響

永續性風險可能產生永續性負面影響，亦即對於投資標價值與各子基金淨值產生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並最終損及投資人所為之投資。

管理公司得以多種方式對於影響被投資公司財務收益之永續性風險的財務重大性予以監控與測量。

環境：管理公司確信，如一公司就其營運及商品與服務之生產未考量環境影響，該公司將會承受自然資源的減損、環保相關的罰款或客戶對其商品與服務需求的衰減。因此，與該公司相關的碳足跡、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以及供應鏈與供應商將受監控。

社會：管理公司認為，社會應指標對於一公司長期成長潛力與財務穩定性的監控具有重要性。該公司關於人力資源、產品安全控管及客戶資料保護的政策為部分受監控的重要實務。

公司治理：管理公司認為，脆弱的公司治理將會引起財務風險，因此董事會獨立性、功能性委員會的組成與職能、少數股東的對待方針以及薪酬皆是受調查的關鍵因素。而公司的會計實務、稅賦繳納及反貪腐作業，亦會受到核實。

## 29.3 二氧化碳排放

此處所提及之「二氧化碳排放」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數檔SRI子基金ESG基金相關。

1. 針對總碳強度總額目標水準低於基準水準30%的子基金，提供了以下附加資訊：
  - a) 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已制定一套方法，以投資於二氧化碳排放量至少低於二氧化碳排放參考指標30%的子基金。其方法包含：
    - 限制對於擁有石化燃料儲存公司的投資
    - 選擇遵循較同業宏遠之碳風險管理政策的公司
    - 投資於提供乾淨科技方案的公司
    - 排除能源產業的投資

- b) 參考基準是子基金的參考指標，通常是一個廣泛的市場指數，與子基金的投資環境相對應。
- c) 與基準相比，對投資組合進行了永久性的碳排放篩選。該資訊可在前台定位工具上取得。原始數據來自S&P Trucost。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監控每個控股公司的總體碳足跡和碳排放量的邊際增加，以及投資組合的碳強度，以使總碳強度的目標水準低於基準水準的30%。如未考量現金部位，二氧化碳排放數據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投資。
- d) 對於第8條基金，基本的低碳方法可以解釋並證明該基金的環境特徵。

## 2. (略)

關於所使用的二氧化碳計算方法資訊，請參考以下說明：

S&P Trucost提供的碳排放數據可確定碳強度。使用已發布和估計的碳排放數據（類別1和2）進行分析。該分析不包括子基金的現金餘額和無法獲得其數據的投資。以噸二氧化碳(tCO<sub>2</sub>)為單位計算碳排放量，並以百萬美元的營業額（轉換為歐元）表示。S&P Trucost使用公司提供的數據（如果有）。否則，他們將使用其專有的EEIO模型。該模型根據公司營業額的分佈估算碳排放量。詳細資訊請參考：[www.spglobal.com/spdji/en/documents/additional-material/faq-trucost.pdf](http://www.spglobal.com/spdji/en/documents/additional-material/faq-trucost.pdf)。

儘管S&P Trucost報告的排放為類別3，但此部分數據既未標準化，也未足夠可靠，無法在報告中使用。因此，Carmignac選擇不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級別的排放量計算中。

定義：

類別1：公司涵蓋或控制之化石燃料燃燒和生產過程中的直接排放。

類別2：與公司組織購買或生產電力、熱力、蒸汽和冷卻裝置有關的間接排放。

類別3：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與使用公司產品有關的間接排放。這可能包括使用非公司所有的車輛、類別2碳排放、外包活動、廢物處理等未涵蓋的電費。



**凱敏雅克精選基金盧森堡**

City Link, 7, rue de la Chapelle – L-1325 Luxembourg

電話：(+352) 46 70 60 1 – 傳真：(+352) 46 70 60 30

凱敏雅克精選基金的子公司

管理公司按「Law of 2010」第15章規定由CSSF監督

*Société Anonyme* (S.A.) 實收股本23,000,000歐元- R.C.S. Luxembourg B67549

[www.carmignac.com](http://www.carmignac.com)